

4/2019总
第93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区块链项目法律风险防范要点
- 新中国公证70年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7月19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8月7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7月17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杨昌麟，党委委员、秘书长丁闻一行赴奉贤公证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活动，党委委员、秘书长丁闻为公证处党员上党课



7月22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杨昌麟，党委委员、秘书长丁闻一行赴张江公证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活动



7月24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杨昌麟，党委委员、秘书长丁闻一行赴浦东公证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活动

守初心，担使命 推进行业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近期，市公证协会党委和各公证处党组织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历年来关于上海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联系本行业工作实际，真学真做真改真干，抓好实效，进而推进行业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康发展。

一要坚持政治引领和党建先行，坚持党对公证事业的绝对领导，创新符合公证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在公证服务品牌建设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性修养，要强化理论学习，通过持之以恒的深入学习，端正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强化党性观念，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提高公证行业的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公证发展的新规律、新特点。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开展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正是打造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有益探索，是司法机关与社会力量协力实现社会治理创新的一条有效途径。公证机构在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构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责无旁贷。

三要积极发扬工匠精神，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强化和提升公证行业质量意识，自觉践行精雕细琢、力求完美的工匠精神，追求卓越的创造精神、精益求精的品质精神、用户至上的服务精神。严格规范公证执业行为，加强对全员、全过程、全事项的服务标准质量管理，规范服务流程，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公证质量，维护和提升公证公信力。

四要运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便民途径，力求最大程度方便人民群众咨询公证事务，拓展多种渠道拉近与人民群众的距离。积极探索建立以为广大群众提供原创保护、维权取证为主要功能的电子数据存证中心；积极开展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效力、强化真实性审查，实现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为主要功能的“智慧公证”查证中心；持续探索有社会需求的新型公证业务，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

我们要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促进公证行业各级党组织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党建带动整个队伍建设，从而全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公证队伍，切实担负起推进公证工作改革发展建设的职责使命。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平

名誉副主任：张承斌

主任：杨昌麟

副主任：高剑虹

委员（以姓氏笔划排列）：

丁 闻 王兴和 许永良 苏 燕

张 文 张丽丽 陈铭勋 赵巍巍

侯 晓 秦保国 袁金根 顾海元

徐 洪 徐雪梅 凌云峰 郭毅军

曹 凌 崔亚霞 蔡 煜 潘 浩

主 编：高剑虹

副 主 编：丁 闻 张丽丽

责任编辑：姜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bjb@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律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本刊电子版

卷首语

- 1 守初心，担使命
推进行业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编辑部)

重点关注

- 4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认真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编辑部)
- 6 各公证处积极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编辑部)

新形势下公证发展的新思考

- 9 区块链项目法律风险防范要点
(张烽)

与公证同行

- 12 黄浦江畔小白楼 见证上海公证40年变迁
(余东明 张海燕)
- 16 张江公证处在全市率先
推出“一次都不跑”公证服务
(王川)

环境与公证

- 16 “环境与公证”中法公证法律
专题研讨会日前举行
- 21 法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及
公证人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安东尼·邓德利)

公证之星

- 23 东方公证处胡晓瑾：
一位女公证人的18年坚守
(谢珊娟 赵芳)

探索与思考

- 27 公证衔接家事诉讼程序探索
以公证介入一起离婚诉讼为例
(高剑虹、周贤春、蔡斌)

- 31 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记录的思考
(徐雪梅)
- 34 公证保护知识产权 塑造良好营商环境
(张宇衡、徐天阳)
- 27 论GUI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
简评奇虎诉江民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刘玮)

公证史话

- 40 新中国公证70年
(蔡煜)

行业动态

- 54 行业动态
封二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封三 行业掠影

会员天地

- 封底 红紫芳菲：始·盛
(杨健美)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认真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8月7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在市委、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和主题教育第二督导组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密切联系实际，精心周密部署，不断统筹推进，主题教育开展氛围浓厚，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组织领导周密部署

协会党委组织领导周密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市委、局党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协会党委深刻认识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领导带头、全委参与，制订了协会党委主题

教育实施方案、主题教育学习方案、主题教育调研工作方案、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等，积极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实。

二、认真开展学习教育

协会党委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市公证协会与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联合党支部、市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市张江公证处党支部开展了主题教育党日活动，共同参观了中共一大会址，党员们重温了党的历史，深刻感受到了党的初心，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协会党委坚持原原本本学，各党委委员带头自学并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自学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



7月8日，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
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历年来关于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围绕重点学习内容，协会党委制订了集中学习专题计划，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强化组织性，严肃纪律性”、“新时代党性修养如何锤炼”、“坚持党的领导、争当改革先锋”主题开展了5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并在集中学习开展了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党委副书记杨昌麟在协会为各党委委员上党课，各党委委员分别在各公证处上党课。

三、结合实际开展调研

协会党委结合实际，制定了主题教育调研工作方案，走访了3家公证处，7月17日走访了奉贤公证处，7月22日走访了张江公证处，7月24日走访了浦东公证处。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参观了各公证处的办证大厅、接待室等工作场所，通过观察了解了各公证处日常办证情况，参观之后，在奉贤公证处开展了1次党课教育，在各公证处分别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座谈会，围绕协会党委发挥引领作用存在问题、公证行业发展存在突出问题等，听取了大家的建议意见，完成了调研报告。各公证处参会人数共计28人，其中党员人数为22人。在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协会党委召开了调研成果交流会，第二督导组组长、市司法局调研员张爱华，第二督导组副组长、市司法局信访办副处长樊

挺到会指导。主题教育调研工作坚持深入贯彻主题教育总要求，结合实际，联系基层，针对性强，较为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基层情况，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对照检查落实整改

协会党委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为开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之前，召开了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各党委委员对照党章、《准则》、《条例》重点检视内容，对自我进行了深刻检视，市公证协会与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联合党支部也召开了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在前期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协会党委认真制定了民主生活会方案，于8月28日召开了以“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内容，围绕主题教育‘五个方面’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制定措施”为主题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党委副书记杨昌麟代表协会党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各党委委员重点从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干事创业、为民服务、清正廉洁5个方面查摆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会后坚持务实重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整改。

(编辑部)

各公证处积极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本市各公证处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联系本行业工作实际，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闵行公证处

根据闵行区委的统一部署、安排，闵行公证处党支部在区司法局党委领导下，于9月上旬开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预热工作，研究制定本处的主题教育学习计划方案，组织全体党员以自学、集中研讨以及志愿服务和实践参观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同时按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时代楷模”杨春先进事迹，完成教育在线学习考试要求。



9月24日，闵行公证处支部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莘庄支行联合党支部共同开展主题党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座谈会。与会党员就主题教育的感想、感悟、体会进行深入交流与学习，座谈会气氛热烈。

9月26日，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支部书记朱明达对主题教育启动月的系列学习活动进行小结，分享了自己

一月来培训、学习的心得体会，以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出发，深刻阐述自身的职业使命感和工作责任感，并再次进行动员部署，要求所有党员务必做到学习教育在先、查找问题在先、抓好结合在先，切实增强抓好主题教育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与会全体党员就主题教育发表各自感悟，纷纷表示要不断地审视自己，提高自己，切实将不忘初心时刻铭记在心。



闸北公证处



9月25日下午，闸北公证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党支部书记凌云峰在会上学习传达中央、上海市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

精神、静安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和区司法局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议精神，并向全体党员布置主题教育安排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主题教育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要更加突出理论学习，以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从实际出发，提升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更加突出问题导向，在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中彰显守初心、担使命的信心和决心，敢于动真碰硬，不等不靠，立行立改，一改到底。

会议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在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为实现伟大梦想而不懈奋斗。

静安公证处



根据静安区司法行政系统《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近期，静安公证处党支部委员会筹备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9月25日，本支部向全体党员下发《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要求全体党员先行自学，为集中学习做好准备。同时要求向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的两名员工共同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9月26日中午，静安公证处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会上，党支部副书记陈思清再次传

达了9月12日区司法局动员大会精神和9月16日下发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本支部党员同志以“接力读”的方式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论述摘编》，与会党员通篇学习，全员覆盖。

为进一步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影响，静安公证处党支部倡议静安公证处全体在编职工“不忘初心、廉洁自律”，通过“清风静安”微信公众号，浇水承诺树，陪伴承诺树从发芽成长为大树，生成专属承诺证书。

东方公证处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用好红色资源、吸取红色营养、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增强公证人员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9月26日，东方公证处组织开展“发现之旅——中共四大·力量之源”红色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活动以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为故事背景，通过手机端口及现场指引推动故事情节发展，公证人员根据指引进行线上互动、问答解谜，运用自己的智慧完成一项项任务，主动发现红色文化和革命历史。

在三公里的行走中，公证人员带着“特殊使命”设身处地地感受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开展城市斗争的艰辛，分列工农群众与年轻文艺工作者两大阵营，用脚步丈量鲁迅、



茅盾等文化名人在虹口的足迹，共同领略虹口红色文化、海派文化的独特魅力，在路途中寻找初心。



其他坚守工作的公证人员也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祖国母亲庆生，与国旗同框，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迎接祖国 70 周年。

新黄浦公证处



为积极响应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委员会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新黄浦公证处党支部于 9 月 26 日组织党员来到位于上海四川北路公园内的中共四大纪念馆，进行参观学习活动。

中共四大纪念馆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建成。当日，前来参观的党员同志们来到纪念馆的序厅，脚下满地的鲜花，纪念着为建设新中国而光荣牺牲的革命先烈；眼前的“工农联盟”主题雕塑，寓意着工人、农民、革命士兵、知识分子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登上历史舞台，成为革命群众运动中的重要力量。两侧的群雕，则反映了中共“四大”召开前后的一系

列重要历史事件。纪念馆除了序厅之外，还包括主展厅、副展厅、影视厅和会议模拟场景再现区域等组成部分，馆内通过文字、影像、绘画、雕塑等一系列手段，真实再现了中共四大会议的伟大历史时刻，所有参观的党员均有身临其境之感。

本次参观学习活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出发点，通过回顾历史的方式激励了支部内每一位党员要时刻严格要求自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坚定了每一位党员为党的事业努力奋斗的信心和决心。为了不辜负这个来之不易相对和平的时代，身为党员同志必须要脚踏实地、不懈奋斗，为公证事业及司法建设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虹口公证处



9 月 20 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充分展示建国 70 年来，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激发全处同志爱国、爱党的热情，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虹口公证处举办了“不忘初心 共筑中国梦”庆祝建国 70 周年主题歌会。

歌会在咨询组合唱队唱起《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中拉开序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我和我的祖国》《保卫黄河》等被广泛传唱的经典歌曲，带领大家回顾党领导、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缅怀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歌唱我们亲爱的祖国，从今走向繁荣富强……”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陈方怡同志与大家一齐合唱这首《歌唱祖国》，将歌会气氛推到最高潮。

一首首革命歌曲让大家重温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奋力夺取革命胜利的光辉历史。重温、传唱红色经典歌曲，不仅是一种追忆、一种传承，更是激励全处公证人员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共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定信心。

（编辑部汇编）

区块链项目法律风险防范要点

© 张烽

一、关于Libra项目

全球互联网社交媒体巨头 Facebook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白皮书，发起加密货币项目 Libra。根据该白皮书，Libra 旨在成为一个新的去中心化区块链，低波动性的加密货币和一个智能合约平台，旨在创造一个新的机会，是一个负责任的金融服务创新。

根据其官网介绍：

Libra 的使命。建立一套简单的、无国界的货币和为数十亿人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

Libra 为每个人而生。在世界各地转账应该像发短信一样简单和便宜，无论您住在哪里，做什么，赚多少钱。

方便。任何人只要拥有入门级智能手机和数据连接，即可随时使用 Libra。

稳定。Libra 以资产储备为担保，以保持价值稳定。

快速。无论是转账还是付款，Libra 交易都非常快捷方便。

面向全世界。Libra 是一种全球性加密货币，将在全世界通用。

可扩展。Libra 将营建一个包罗各种商品和服务的生态系统，促进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这种加密货币。

安全。作为加密货币，Libra 所依赖的区块链在设计时便考虑到了安全性。

二、关于业务模式与融资模式

一般而言，区块链项目业务模式与融资模式是监管部门首先关注的问题。从业务模式来看，主要看是否涉及非法经营；如果项目涉及募资行为，几乎在每一个国家的都会受到监管，如在我国则可能会涉及包括非法集资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行基金份额等行为。

对于 Libra 业务模式而言，据 Libra 项目负责人马库斯

(David Marcus) 介绍，其目标是实现近乎零成本的对点对交易，很多 Libra 钱包会成为支付宝和微信的竞争对手。钱包不需要银行账户，Libra 就像是现金，用户不会在钱包中获得利息；Libra 一半的储备金是美元，所以会相对稳定，而其他货币的储备金，还需要和 G7 等组织沟通；Libra 兑换成美元的收费标准取决于交易所和国税局；Libra 协会将会履行保护金融体系的责任；会建立一个符合制裁规则要求的监管网络。

对于 Libra 可能涉及的投融资，Libra 项目方认为，没人会用 libra 投资；从美国证券通常司法判断方法的豪威 (Howey) 测试来看，libra 不能算是证券，是一种支付工具。Libra 不涉及银行服务，而是专注于支付，这与与 PayPal、Square Cash 一样。不会利用 Libra 为 Facebook 卖广告，且 Calibra 近几年不会考虑盈利；Libra 协会对于安全问题会慎之又慎。

三、关于运营风险

对于区块链项目而言，运营风险也是备受关注，首先是项目运营，包括技术风险、交易风险、数据作假、价格操纵、内幕交易等；其次是项目推广，是否侵害投资者权益，如是否涉嫌传销；再次是项目宣传，包括对业务能力、功能等不能夸大宣传，以不切实际的口号发布消息等。不过有议员还是担 Facebook 的体量太大了，一动就是影响几十亿用户。

关于 Libra 的整体实际控制，马库斯 (David Marcus) 说，Libra 协会的成员不是由 Facebook 来挑选的；政府机构目前并未在邀请之列，但未来可能会有，将会使 Libra 协会更加多元化；Facebook 不会拥有更多投票权；根据设计，在 Libra 协会中，没有人能够获得超过 1 票 (1%) 的权利。即便 Facebook 收购 Libra 协会成员，Facebook 也不会拥有更多投票权。对于“怎么和监管机构合作，不知道 Facebook 拥有 28 名成员扮演的什么角色”，Marcus 表示主要是适当的监督需要，也是我们发布白皮书体现的精神。

Libra 也正努力和七国集团、瑞士等合作。对于“你为何不先考虑超过 100 万用户并受监管的小型实验项目，上周因隐私问题受到罚款，为何着急推出 Libra？” Marcus 对此表示，会继续和监管机构沟通。

关于 Libra 运行机制，中国央行调查统计司原司长盛松成等表示，Libra 缺少透明稳定的运行机制，进而威胁金融稳定。如 Libra 是否具有足额的储备资产应付赎回？和其他稳定币一样，Libra 仍面临来自发行方的信用风险，因为其币值稳定有赖于发行方严格执行足额抵押的安排，并妥善管理储备资产。此外，Libra 松散的管理机制难以保证当 Libra 面临信任危机时能有妥善的应对方案。

关于 Libra 运行的可靠性，德国财长称：“我相信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Libra 不能在法律和监管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推进。”日本财政大臣麻生太郎表示，七国集团财长峰会上各国表达了对 Libra 的担忧，七国集团财长领导人对于 Libra 持怀疑态度；其进一步指出，Libra 这样的数字货币可以降低汇款成本，因此对用户有一些好处，但过分关注这些优势可能会导致长期存在的大问题，需要检查 Libra 的可靠性并对其采取全面的监管。意大利财政部长在与世界其他六大经济体的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晤后对记者表示，齐聚法国的全球最高金融决策者对 Facebook 推出数字货币的计划感到担忧，并决定采取行动控制这一举措。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表示，Libra 为整个国家带来了问题，Facebook（FB.O）旗下加密货币 Libra 需要更加明晰。

另外正如有学者提出的，天秤币（Libra）将发也许发展为一家独大，则可能违背竞争法，或者因其垄断地位而违背反垄断法的要求。

四、关于金融监管、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数据保护和税法

对区块链项目而言，反欺诈和非法使用是另一个重要关注点。区块链资产交易要想体现支付功能，势必需要做到资产的实名制以便于监管。如只有实名认证其钱包内资产才能

进行相关转账操作，如不实名认证只能接收数字通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DID 加上实名认证是区块链基础设施。

关于 Libra 可能被非法使用，Marcus 表示，我无法决定谁来监管 Libra，但我们会尽力配合监管工作。对于受制裁的国家经常用数字货币，Libra 怎么控制其在这些国家的使用？Marcus 回应称：无论 Libra 是不是上线，始终会存在其他数字货币网络，但我们承诺和监管部门合作。有些美国议员强调了美国对一些国家的制裁问题，Libra 如何来验证这些交易？Marcus 很无奈，Libra 是区块链，属于链上交易，Libra 协会是管不到的。他还指出，Libra 不像其他加密货币，不会给美元带来波动，

马库斯（David Marcus）说，Libra 会和监管合作，优先考虑隐私和保护消费者，将会花时间把 Libra 做得更好，希望 Libra 的讨论是有史以来最广泛的，我们完全致力于与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合作。Libra 会优先考虑隐私和保护消费者。Libra 会实施保障措施，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Facebook 不会在未来将数据商业化。对于你和你的团队会承诺全部工资都由 Libra 支付吗？David Marcus 回答表示他愿意自己持有的所有资产都是 Libra。对于如果 Libra 被广泛采用，那么将是非常有价值的付款数据，这些数据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你永远不会分享，那么商业模式意味着在未来将数据会商业化？对此，David Marcus 表示，这不是 Facebook 本来的意图。

德国财长表示：Facebook 的计划“似乎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且这里存在数据安全问题。而关于金融稳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德国财长称，柏林方面正在与其盟国协调国际努力，以确保金融稳定、消费者保护以及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入口；摩根大通首席执行官 Jamie Dimon 日前被问及对 Libra 的看法时表示，短期来看 Libra 不构成威胁。他表示，任何新的努力都必须符合反洗钱规则，我们不介意竞争。我们想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关于如何兼顾税法，马库斯（David Marcus）说，Libra 将遵守税法。Calibra 也将遵守税法，并且与国税局合

作，使消费者更容易计算税金，避免负担。

五、关于跨境监管

关于如何兼顾不同国家的监管要求是每一个区块链项目所面临的问题，而目前来看似乎并没有找到统一而有效的办法。

关于 Libra 司法管辖权的问题，有美国议员认为美国应领导 Libra 的司法管辖，问 David A. Marcus 是否同意，毕竟 Libra 总部在瑞士。Marcus 表示同意，现在正在与美国监管机构合作。

在回答“很多第三世界国家有着很严格的货币政策，不允许消费者接触到外来货币，Libra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询问时，马库斯 (David A. Marcus) 表示，这需要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解决，有很多国家你所说问题，一些国家的货币政策确实很严格，这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我要强调的是，任何基于 Libra 网络创建的钱包都可以与其他钱包进行交互，提供网络价值，我们不必成为唯一的 Libra 钱包，在一些地区会有自己的钱包。

另一方面，很多人对跨境监管有不同的理解，有些甚至是错误的。我们来看一下我国刑法有关跨境刑事司法管辖规定。

关于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关于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关于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关于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关于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六、关于智能合约

相对于传统互联网项目，区块链项目的智能合约和去中心化监管可能更让人头疼。智能合约是用代码替代了人类可以理解的自然语言预先设定规则后自动执行，只要触发了条件就会自我完成，中间没有办法阻止，这样智能合约可以认为是基础设施。

在这方面，Libra 项目在这方面还引起特别关注，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智能合约一方面会让合约履行更铁面无私，但也可能让一些不安全的合约上线运行，因此其本身的可靠性评估和法律后果的法律确认可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七、关于货币主权

对于规模或影响较大的区块链项目而言，其对货币发行和货币监管也是引人注目，包括货币发行，因为这会影响非储备货币国家的货币地位，会影响储备货币国家的货币调控监管难度；另外是外汇监管，如可能造成非法买卖外汇。

关于 Libra 影响货币主权及货币监管调控。盛松成等认为，第一，Libra 将影响非储备货币国家的货币主权地位。第二，Libra 缺少透明稳定的运行机制，进而威胁金融稳定。第三，Libra 将削弱货币政策有效性、扰乱经济调整周期。第四，Libra 加大了金融监管难度。

(本文作者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浦江畔小白楼 见证上海公证40年变迁

◎ 《法制日报》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张海燕

凤阳路 660 号，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的核心地段，这里矗立着一幢三层小白楼，精致美观，古朴典雅。虽隐身于高楼大厦间，但却全天候人来人往、熙熙攘攘。

这里便是上海市东方公证处所在地。其前身“上海市公证处”于 1980 年 4 月 1 日正式挂牌成立，1991 年 9 月 1 日，迁至小白楼。

小白楼历史悠久，虽已无从考证它的来历和出处，但它却目睹了上海公证业事业的发展壮大，亲历了新世纪后上海公证体制的改革创新，也见证了公证为民的点点滴滴。

近日，《法制日报》记者走进小白楼，翻开厚重的史录，还原东方公证处的前世今生。



涉外业务敢为人先

1978年,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拐点,这一年的12月,中国似乎没有冬天,改革开放的春雷,唤醒沉睡的大地。

文革时期被撤销的上海市公证处,已沉寂了近20年,仅有少量涉外公证事项交由法院办理。改革开放后的上海,涉外公证服务需求与日俱增,史料记载,1979年全年办理涉外民事公证5805件,比1960至1978年办证总和还要多1742件。

重建上海市公证处迫在眉睫,1979年4月10日,上海市委市政府同意恢复重建,13人组成的公证小组由此成立,对内却仍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个处室。

同年12月,一份将公证处划归上海市司法局的申请提交到了上海市委市政府。

1980年4月1日,“上海市公证处”印章正式启用,“盖上这个印章,涉外民事、经济关系就有了官方证明,无论是出国、出境探亲、定居、求学、求业,还是境外人在上海收养子女、境内人继承境外人遗产,都少不了这个证明。”曾经见证了上海市公证处组建历程的沈卫对记者说。

当时上海市公证处负责人是军转老干部陈痕和吕孝芳,原市高级法院从事多年涉外业务的朱光明等人对新进来的人员举办业务培训,沈卫至今仍完整保留当时的培训记录和笔记。

“那时我同很多人一样,一开始对公证并不熟悉,于是一边跟着老师学,一边翻阅大量资料,几个月后可以独立办案。”沈卫说。

事非经过不知难。涉外公证关乎国家信誉,即使面临人少、案多、时间紧等诸多困难,早期公证员仍像“办案”一样严谨对待,每一道程序必须层层核实,公证员亲自到外事办、申请人出生地、单位等相关部门核实,一件公证申请,可能需要两到三个月才能出具公证书。

资料显示,刚刚成立两年,上海市公证处接待群众来访25800多人次,处理人民来信724件,办理涉外公证



13500多件,通过办理继承遗产等配合银行从境外调入非贸易外汇近300万元。

与此同时,上海市公证处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开始复制推广,全市24个区县纷纷设立公证处,公证人员发展到150余人。

至1988年,全市涉外公证业务每年已达6万余件,上海市司法局决定把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权限逐步下放各区县,这在全国亦是首次。

实践证明,这次下放进展平稳,至1997年,各区县公证处全部开办涉外业务,全市一年办理涉外业务近15万件,公证书供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

凤阳路660号的小白楼档案室内,至今还保留着当年的部分史料,厚厚的历史资料,诉说着那段激荡人心的燃情岁月。

服务大局勇立潮头

二十九年前,黄浦江对岸阡陌纵横、芦苇摇曳的农田,随着开发开放一声号角,浦东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地标。上海建设国际金融、贸易、经济中心的蓝图已经初步绘好,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股票证券市场、金融市场逐步兴起。



面对诸多新兴市场，公证机构必须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职能，为其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991年7月1日，上海市公证处浦东接待室正式挂牌成立。

当时，大学毕业后就进入上海市公证处的陈旻已经工作六年。他记得，那年上海市公证处与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外高桥保税区、陆家嘴金融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签订合作意向书和公证服务协议，为三个开发区的启动、运转服务，办理了一大批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引进外资的公证事项。

而陈旻所在的民事部，也办理了大量诸如房屋买卖、赠与及委托合同公证、公积金贷款、抵押贷款公证，同时还办理了大量的出国留学就读、工作公证事项。“那时公证处只有40余名公证员，忙的时候，每个公证员一天都要承接80余件办证事项。”他说。

也就在那年9月1日，上海市公证处迁入小白楼，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到了1997年，上海市公证处调整机构设置，共设一室四科六部，事业得到进一步拓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小白楼已无法承载每天大量涌入的办证人员，上海市公证处又相继购入凤阳路598号、528号的物业作为办公和营业用房，公证接待大厅也由小白楼迁至598、528号大楼。

在市场经济的刺激下，公证服务方式也在不断转变。

早在2003年，上海市所有公证处在上海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完成了行政体制向事业体制的转变，公证业务也从“等、靠、要”变为走向市场，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08年，上海市公证处正式改名为“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原有的级别优势消失，与其他公证处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而原先国内公证业务较弱的劣势在市场化竞争下逐渐显现。

2016年，对上海公证行业而言，又是转折性的一年，原有以涉外房地产为主的公证业务受到政策性影响不断减少，而这项业务对东方公证处尤为重要，营收占比接近60%。

“以前蛋糕就在那里，无非就是谁去吃、谁来分的问题，现在蛋糕没了，只能靠自己去做”，党委书记、代理主任王兴和对记者说。随着上海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五个中心”的提出，公证服务也顺势而为，努力拓展市场，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当年9月，东方公证处提出向金融业务转型，增设主营金融公证业务的专门部门，大力拓展相关业务，并与多家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

在王兴和看来，业务拓展固然重要，但质量是公证的生命线。他说：“只有严格规范办证流程、及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质量监督检查，才能彰显公证机构的证据力、公

信力，充分发挥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智慧公证便民利民

两年前，全国公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提出，一定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体现在每一个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每一件公证的办理环节上。

同年9月，上海市司法局顺势而动，成立“智慧公证”专项推进组，并将研发基地设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为推进“智慧公证”项目建设，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8年5月起，配合开展“智慧公证”对外试运行工作，2019年起，上海市所有公证机构全面上线“智慧公证”系统。

据了解，“智慧公证”系统包含了十几项自动辅助核查功能，该系统通过与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为办理公证业务提供有效的信息核实手段。

工作人员向记者演示，办理“无犯罪公证”等简易公证事项，从录入身份信息，到身份信息自动核查、人证自动比对，只需要按照流程操作，就能快速出具公证文书，大大缩短了公证办理时间，切实让老百姓“只进一个门，少排两个队”。

此外，“智慧公证”系统还包含了“赋码监管”功能，在“智慧公证”系统中，每一个公证案件都被赋予了一个单独的公证核验码，通过赋码监管平台可对每一个公证案件的操作记录进行全程可追溯，加上办证、审核都有视频监控留痕，实现了对公证办理的全流程监督、全过程留痕。

办理了三十余年的民事公证，陈旻不禁向记者感慨：“现在在工作节奏真是越来越快了！”

自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开展以来，像驾驶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即可出具公证书。此外，东方公证处还做出了“一年365天，天天受理；一年24小时，时时发证”的服务承诺。

目前，上海公证机构已不满足于“最多跑一次”的承诺，正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实现“一次都不跑”的承诺。

新时代，新使命，小白楼将肩负起更加庄严和神圣的使命，我们有理由相信，40年不忘初心再出发，上海公证必将乘风破浪、再铸辉煌！



张江公证处在全市率先 推出“一次都不跑”公证服务

◎ 上海法治报记者 王川

带着一摞材料，腾出时间专程去公证处，这样的思维已经“OUT”了。

近日，张江公证处在全市率先推出“一次都不跑”公证服务，大大减少公证申请人的负累，实现了24小时自助网上申请办理。



银行半夜求助办公证业务

7月29日下午2点多，张江公证处来了一名领取公证书的银行工作人员。接到公证书后，该工作人员一个劲地感谢公证处推出了“7×24×365”的电子数据保全服务，让企业足不出户就解决了大难题。

张江公证处主任张磊向记者介绍了这起公证服务背后的故事。7月26日深夜11点多，张磊突然接到了求助电话。电话中，本市某银行工作人员急切地请求公证处能够立即派员加班帮他们保全固定一个“证据”。原来该银行发现有人在网上发布了诋毁银行的信息，他们估计发布诋毁信息的人很可能会删掉这些信息，为后续追责制造障碍。因此希望能做个公证保全，帮助固定证据。

如果放在以前，张磊还真拿这事情没辙，因为当时早已下班多时，深夜时分几乎不可能找来公证员办理临时业务，而且办业务还需要申请人亲自到场。

但张磊告诉他，现在可以登录张江公证处网站，通过“易

存电子证据保全服务平台”自助申请证据保全服务，整个流程简洁明了。

果然，银行工作人员经过简单的一键式申请操作，就将“诋毁”信息保全固定了下来。为了减少等待的时间，该工作人员在申请证据保全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就来到张江公证处，拿到了这份公证书。

张磊告诉记者，其实“易存”平台早在去年年底就已经上线试运行，一经上线即收获了申请人的欢迎。就这样，张江公证处开始了从“只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服务转型之路，直到今年6月中旬，才正式在全市公证处中首次推出“一次都不跑”服务。

“不过一次都不跑，并不是说大家都不用跑了。只是申请人一次都不跑，而公证员却还要跑下去，因为有些信息还不能完全通过网上调查就能获取和核实清楚。”张磊解释说，根据当前业务办理情况，需要公证员跑出去调查的信息仍有20%左右。

记者线上申请“无犯罪记录”公证

为了真正了解“一次都不跑”的流程和效果，记者还现场申请了一项公证业务，实地体验了一把“一次都不跑”的便捷高效

打开手机微信，搜索“张江公证处”的微信服务号，点击右下角的“在线申请”栏目。记者随机申请了一项“无犯罪记录”的公证项目。然后根据提示，记者填写了相关信息，并将身份证照片等信息上传到平台上，前后用时仅仅两三分钟。随后，记者缴纳了120元公证服务费用（含40元公证送达费），并点击确认。

张江公证处的公证员通过刷新后台，立即收到了这条公证申请。核验过相关证件和信息后，公证员点击审核通过。在点击通过的同时，一份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出现在后台屏幕上。公证员根据这份报告，如实出具了“无犯罪记录”的公证书。

记者看了下时间，从申请到出公证书，总共用时10分钟！

张磊告诉记者，对于一些法律事实清楚、相对简单的证照类公证业务申请，1-2个工作日就能出证并寄出，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就能办好公证业务，“从理论上讲，确实可以实现几分钟出证书，并当场给申请人。”以往这样的速度几乎不可想象，申请人必须到窗口办理，仅仅拿号等待办理的时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推出在线公证平台，申请人办理公证业务“一次也不跑”

间就可能大半天。

下一步，张江公证处将不断扩展业务受理范围，将企业劳动合同、家政合同的签约、存证等内容纳入其中。



“环境与公证”中法公证法律 专题研讨会日前举行



9月26日上午，由上海市司法局指导，上海市公证协会和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共同主办的“环境与公证”中法公证法律专题研讨会正式举行。来自中法两国的公证人与专家学者共同就法律制度与公证行业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能够发挥怎样的作用展开了交流探讨。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巡视员刘平，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主席安贝尔出席研讨会并发表致辞。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主持本次研讨会。



刘平表示，中法两国在国家治理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予以了高度关注，环境保护也是中法交流的重点领域之一。目前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解决环境纠纷已经成为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共同面临的任务，上海公证行业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与环境相关的证据保全、纠纷调解、强制执行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举行的研讨会将成为中法两国在环境保护领域相互了解、学习、借鉴的良好平台。



安贝尔在致辞中表示，早在公元前 1776 年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拥有保护环境的内容，显示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雏形。如今，正在高速发展的中国将不可避免地面对环境保护问题，公证人作为司法辅助的参与者和公共政策的执行者，应当在环境保护这一领域发挥职能。安贝尔希望，中法双方能够通过本次研讨会，在保护环境的主题下互相交流、学习，了解两国公证人在各自国家的环境保护中起到的作用。

本次研讨环节共分为上下半场，分别由中法中心董事长邓德利和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巡视员刘平主持。来自公证、法院、检察院的中法专家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环境保护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交流。



中法中心董事长邓德利首先介绍了法国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公证人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邓德利指出，法国早在 1669 年便开始关注环境问题，1976 年，法国正式颁布了自然保护法和环境设施法。随着时间推移，法国的环境保护法律逐渐完善，所有法律和条约都影响到了公证实践，公证执业活动必须遵守环境法的制约，例如在办理一份简单的不动产交易公证时，公证人必须提供并告知客户建筑物或出售土地的卫生和环境状况。邓德利指出，法国公证人也是法国地方当局的咨询顾问，在环境保护方面肩负广泛的提供信息和咨询义务。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国务委员马蒂亚·纪尧玛指出，随着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日益完善，加之公众对环境的关注日益密切，法国行政法官所受理的环保纠纷案件数量日益增多，内容涉及工业环境、环境保护分级设施、核设施、物种保护等多个领域，这些类型多样的案件使得法国的环境保护司法判例得到了丰富和发展。目前，环境保护分散于各个位阶的法律规范中，并得到了法国宪法的正式认可。此外，行政法官吧也对众多其他渊源的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和解释。



上海市司法局立法三处副处长李萍介绍了上海环境保护的地方立法情况。李萍指出，环境治理的重要性，使得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制度，上海的环境保护地方立法是在国家立法框架体系内的细化和创新。为了增强和确保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协调性、精细化、协同化，地方法律制度必须进一步整合统一，在立法、规划、政策、标准之间建立精准的衔接配套，重点解决操作性问题，进一步发挥市场与社会的作用。此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还要及时进行修法、释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生态环境。



法国最高法院荣誉总检察长伊夫·莎甫纳勒指出，依照法国现有的环保规定要求，在进行任何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交易之前，应当让当事人了解相关的环境信息，而公证人作为致力于正确适用现行法律的公职助理人员和当事人的咨询顾问，负责制作具有极大法律安全性的文书，自然会在确保落实环境法规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莎甫纳勒还介绍了法国法律允许公证人在收集环境数据方面发挥作用的三种情况。



法国鲁昂大学教授夏尔·吉思贝尔表示，法国公证人在环保领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环境污染与其所处的不动产状态紧密相关，而不动产发生转移必须经公证人之手，因此公证人必须对不动产可能造成或遭受的环境污染加以关注；其次，公证人是公务助理人员，服从于国家，在发生不动产转移时，国家会毫不犹豫使用公证人来承担公共政策执行者角色。然而，测定污染是一门非常困难的技术，调查不可能面面俱到，因此公证人有义务为当事人提供咨询建议，以便转移合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为忠实地贴合当事人的意愿。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公证员冯爱芳通过四则保全证据公证案例，阐述了上海公证行业在助力环保维权中起到的重要作用。这四则案例涵盖了水质监测、空气检测、噪音监测、毒害物质监测等环境保护的重要领域。冯爱芳指出，随着中国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进一步提高，公证在环境保护领域越来越多地发挥着它预防纠纷、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的重要作用。



法国公证人安东尼·布克蒙介绍了公证人在污染场地修复中起到的主导作用和咨询义务。布克蒙指出，由于污染场地修复责任转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巨大挑战，责任转移程序设定非常严格，可能令承担剩余责任的运营商们望而生畏，因此，公证人需要格外提高警惕，在拟定协议中止条件以及合同当事人义务时应当极为审慎。

法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及 公证人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 安东尼·邓德利

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远东事务代表 中法中心董事长

各位尊贵的女士们、先生们，

各位同仁，亲爱的朋友们，

今天，我很高兴又与各位在上海相见，共同参加由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举办的研讨会，中法两国代表济济一堂，围绕公证人和保护环境问题展开研讨。

水、空气、地球是人类共同财富。我们是世界公民，全球气候变暖、环境恶化以及全球人口增加带来的数十亿人赡养问题等一系列挑战，都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

目前，我们的地球正处在气候变暖、环境污染和破坏所造成的剧烈动荡之中，一部分人口被迫抛弃先辈留下的土地而进行迁移，有些地区已不再适合人类居住。如果我们对此听之任之，不采取任何对策的话，这种令人恐惧的现象在未来几年可能会愈演愈烈。

法国对环境的关注由来已久，早在 1669 年，国王路易十四的部长让-巴蒂斯特·科尔伯 (Jean-Baptiste Colbert) 就制定了木材砍伐和销售的规定，有计划地组织林业治理。环境法主要于 20 世纪在法国和世界范围内得到发展。

借此机会，我列举一些对法国法律和对法国及其他国家公证实践产生影响的重要时刻：

- 1901 年：7 月 1 日的法律允许建立非营利性协会，这些协会将在环境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1930 年：5 月 2 日的法律设立了历史文化名胜评级和登记制度 (勃朗峰，圣米歇尔山等)。

- 1971 年：成立环境部 (环境部当时的预算仅占国家预算的 0.1%)。

-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世界环境大会签署《斯德哥尔摩宣言》，并且促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成立。

- 1976 年：颁布自然保护法、环境设施法。

- 1986 年：海岸法。

- 1992 年：《水法》和里约峰会。

- 2000 年：制定环境法典。

- 2005 年：涉及环境权利的宪法法令——“人类的未来乃至人类的生存与自然环境密不可分”。

- 200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2009 年：环境论坛 1 (Grenelle1) 法律。

- 2010 年：环境论坛 2 (Grenelle2) 法律涉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承诺，是 1946 年以来篇幅最长的一部法律，25 部法国法典为此做了修订。

- 2015 年：绿色增长能源转型法，又称“巴黎协定”，联合国 197 个成员国中，有 195 个成员国签署了巴黎气候协定。

法国环境法的法律渊源众多。

自 2005 年以来，法国宪法的序言已经指出：“法国人民坚持人权和 1789 年宣言所定义的国家主权原则……以及《2004 年环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宪法》第 34 条规定，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由法律来规定。

环境法具有横贯法国法律的地位，是唯一享有宪法地位的法律。

法国立法者出于政治意愿，同时也为了履行将欧盟的指令和规则移入法国法律的义务，赋予环境法非常重要的位置。法国《环境法典》包含的三分之二以上起源于欧盟法规和指令的法律法规。乡村法典、海洋渔业法典、农业杀虫剂法或海洋捕捞法同样也有欧盟的渊源。

环境法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其刑法部分的内容来自环境法典。适用环境法的时候，应当考虑到法律文本、政府令、省级乃至市镇级的规章规定。当普通法条文难以解释或不精确时，法庭的判例也是处理某些问题必不可少的宝贵法律渊源。

所有这些法律和条约都影响到公证实践，公证执业活动必须遵守环境法的制约。许多环境地役权就是如此，这些地役权规制或禁止某些可能危害环境的业务活动，也不允许在出售受工业设施污染的土地时危及环境责任担保（2014年3月20日的杜夫洛特法律）。

公证人和世界上大多数公民一样，意识到我们迫切需要保护环境和保护地球。公证人是为个人和地方政府服务的法务人员和咨询专家，环境就变得格外重要，成为他们工作的核心。在办理一份简单的不动产交易公证的时候，公证人必须提供并告知客户建筑物或出售土地的卫生和环境状况。随着时间的流逝，公证人承担的这些义务在不断扩大。

30年前我入行的时候，办理不动产公证还比较简单。

从今往后，办理不动产公证要面面俱到：买方做出购买承诺之前，公证人必须调查不动产的铅污染、石棉和卫生状况，并且向买方提供调查的结果。

这是一种公证人应尽的告知义务，根据调查结果，也许会要求对不动产进行整改，使之达标。法国最高法院荣誉副总检察长莎甫纳勒先生将就公证人与环境信息收集这个主题展开阐述。

公证人还要办理涉及工业或手工业场地交易的公证事

项，那些场地，不论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用地与否，都有受到污染的风险。吉思贝尔教授和布克蒙公证人将在本次研讨会上提出针对性很强的问题：一件污染严重的财产可以出售吗？谁承担污染的责任？由运营商还是由产权人承担？谁承担清除污染的责任？可以把清除污染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吗？如果可以，在什么条件下进行责任转让？如果承担污染责任转移的第三方或先前的经营方无法履行义务，主管部门应该采取何种干预措施？

这些都是公证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因为公证人在这方面肩负广泛的提供信息的义务和咨询义务。本次研讨会将探讨各种解决方案，也会谈到法院的立场。

法国公证人也是法国地方当局（市镇级，省级，大区级）的咨询顾问。地方政府面临国土整治的难题，国土整治对于环境、对于确定产业活动区域至关重要。

20年来，法国的住房建设呈指数级增长，如今面临两个关键挑战：为国民提供佳舒适的住房，同时要保护自然环境，避免消耗过多土地。另一个挑战是向国民提供优质食物。

公证人在制定土地使用计划、制定城市规划文件方面起到真正的咨询顾问作用。国务委员纪尧玛先生将向我们解释行政法官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态度。

我们迫切期待听取中国同行的演讲，随后，我们可以就中法两国的法律以及双方的法律实践进行讨论和比较。

现在我把话筒交给各位发言嘉宾，并希望像去年一样，大家能就他们演讲主题展开讨论。希望大家踊跃参与，法方演讲者将随时恭候，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



东方公证处胡晓瑾 一位女公证人的18年坚守

◎ 谢珊娟 赵芳

工作，不仅可以成为一份事业，还可以成为终身为之奋斗的目标，对此，胡晓瑾深有体会。

胡晓瑾现任上海市东方公证处民事部副部长、第四党支部书记。在与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以下简称“东方公证处”）相爱相守的18年里，胡晓瑾始终坚持业务和管理两手抓，倾尽全力做好服务，坚持为老百姓提供高效、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并取得了不凡的成绩，

据了解，在2018年东方公证处受理的107089件案件中，民事部受理数约占六成。因此，民事部也被称为东方公证处的“窗口示范岗”。作为多年工作在民事部的公证员，胡晓瑾兢兢业业深耕专业服务，为东方公证处民事业务发展提供了助力。2019年4月，胡晓瑾被上海市公证协会评为“上海市优秀公证员”，这一荣誉无疑是对她公证执业生涯的肯定。

那么，优秀公证员如何炼成？如何同时做好业务和管理工作？来听听胡晓瑾在东方公证处的执业历程。

初心不变 与东方公证处结缘

2001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的胡晓瑾在扎根公证行业八年之后开始寻求新突破。她辞去了惠阳市公证处公务员身份，从广东回到上海，加入当时的上海市公证处（即现在的东方公证处）开启职业新生涯。

初到市公证处，胡晓瑾主要从事的是公证书英文翻译和参与由市公证处研发的自动生成系统英文模块设计工作。作为现在“智慧公证”系统的前身，当时的自动生成系统可以自动录入当事人案件的相关信息，并实现中英文主要内容的自动转换，对当时公证效率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2003年，胡晓瑾回到一线公证岗位，从民事部到经济部再回到民事部，多个部门的轮岗让她更加深刻理解公证员的责任和使命。从2006年开始至今，胡晓瑾在民事部一直



2019年上海市优秀公证员表彰

从事民事公证法律服务，现已成长为东方公证处第四党支部书记、民事部副部长、二级公证员、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

在全处和部门公证员的共同努力下，近些年东方公证处公证业务量突飞猛进。但每年民事部受理数一直保持占全处受理数六成左右。民事部的工作量和贡献度不言而喻。作为东方公证处的基础业务部门之一，民事部以出国、继承、遗嘱等传统公证业务为主。也许在很多人看来，民事公证业务量大琐事多，不够“高大上”，但胡晓瑾却多年如一日坚守在一线岗位上，对这份事业情有独钟。

“18年来，我最大的收获是在东方公证处这个平台上获得了成长，遇到不同的问题，有很多民事业务前辈如俞洪三老师、陈旻老师来传帮带，有很多好同事能互相讨论，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胡晓瑾坦言，自己一路见证了东方公证处和民事部的发展：公证员人数不断增长，智能化办公系统不断升级。智慧公证不仅提高了老百姓的办证效率，也为公证员的办公带来了很多便利。

兢兢业业 用心办好每一案

从公证员到民事部副部长，对于胡晓瑾而言，变的是职位，



胡晓瑾办理涉外收养公证

不变的是初心。在平凡的岗位上，她兢兢业业，用心办好每一案。

在日常公证工作中，胡晓瑾不仅从当事人角度出发考虑各项公证的细节，同时自己平时也注意收集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办证要求，保障当事人的使用需求。正因如此，胡晓瑾办理的各类民事公证获得了当事人的肯定，多次收到当事人的书面表扬。

2015年3月的一天，市民董女士激动地将一封红彤彤的表扬信送到东方公证处，信中写到：“非常感谢胡晓瑾老师！胡老师是讲原则、讲效率、业务好、态度好、水平好的好职工！”

原来，董女士需办理海外亲属关系公证，但因时间跨度大、家庭成员众多、办理要求复杂，办理工作陷入困境，之前前往多家公证处咨询，但问题多年没有得到解决。来到东方公证处后，胡晓瑾接待了董女士，细心梳理董女士的家庭情况，耐心而有条理地解释了需要提供的材料。同时，胡晓瑾还亲自前往多地调查核实，并将搜集好的资料逐项认真核对。当董女士最终拿到来之不易的公证书时，她和家人激动万分。

“这其实都是我们公证员应该做而且经常在做的事情。”在东方公证处耕耘了18个春秋，胡晓瑾已然忘记自己收了多少表扬信和锦旗，在她看来，自己只是尽其责认真行事而已。

近些年，胡晓瑾办理了很多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公证案件。比如为振华重工等多家大型国企提供公证服务、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的弃婴办理收养公证、应市台办和台胞中心要求为

台胞咨询和办理涉台公证，其高质量的公证文书和高水平的服务，让大家交口称赞。

据了解，东方公证处是本市唯一一家办理市儿童福利院弃婴涉外收养公证的公证处。涉外无小事，由于弃婴由外国人收养，因此在办证过程中要更加谨慎严格。既要尊重收养人的权利，更要保护被收养人的权利，加强对收养人资质的审核。胡晓瑾从2010年开始接手该工作，是东方公证处办理弃婴收养公证的第三代公证员。据她回忆，前些年，东方公证处每年都要受理五六十个弃婴收养公证，近两年该类公证越来越少。爱办证的胡晓瑾却为此感到高兴：“国家强大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家庭条件越来越好，弃婴才会越来越少。”

十多年来，经胡晓瑾办理的公证案件无错、假证和被投诉情况。由于对待公证工作认真负责，胡晓瑾除于2019年获评“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公证员”外，还曾荣获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称号，获得过上海市公证协会“质量标兵”“服务标兵”等荣誉。

对于这些荣誉，胡晓瑾谈到：“我个人的发展离不开东方公证处这个平台的支持，正是在东方这个大平台上，我们才能将公证服务更好地深化为个人潜移默化的意识和自觉的行动。”

对于如何提升专业水平，很多人曾向胡晓瑾取过经。胡晓瑾认为，专业素质永远都是第一位的：“要深耕专业知识，加强学习，不仅要从前辈老师处学习公证知识，更要主动面对工作中的新问题，学会思考和解决。”谈到这里，胡晓瑾





很高兴地告诉律新社：“我们处里的年轻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都很优秀，我经常向这些年轻人学习，他们教会我很多新鲜的东西。”

民事公证工作有着与时俱进的特点，为了跟上时代发展潮流，胡晓瑾经常忙中抽闲提升自己。在民事涉外业务的办理方面，随着国外政策、使领馆负责人更换等情况的变化，不同国家的规定也经常相应发生改变。对此，胡晓瑾平时把在一线窗口得知的信息、通过查阅资料了解的信息进行记录，反馈给同事；每到出国旅游高峰，她就经常浏览外交部的网站，了解旅游热门地点的政策变化，并把了解到的信息分享给部门全体人员。

以身作则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东方公证处是上海首个成立党委的公证处，紧紧围绕新时代公证工作新要求，以队伍管理创新带动公证改革发展。胡晓瑾所在的第四党支部有党员 21 人，其中，民事部党员有 11 人。作为东方公证处第四党支部书记，她以身作则充分调动支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支部党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获得党员同志和群众的一致认可。

虽然平时业务繁忙，但胡晓瑾一直都把支部建设当做神圣的使命。除了组织每月例会，学习处党委下发资料，她还创新活动形式，提高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创建支部微信群，不定期摘取党建文章上的信息供大家学习

参考；集中学习时，让党员轮流宣讲，采取 PPT 小测验抢答等形式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组织党员参观上海自贸区、一大二大会址，去监狱看鲜活的案例；与支部党员贴心交流，提升党组织的感召力……

从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上海为老年人提供“两免”公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预约登记，免费提供遗嘱公证和遗嘱保管两项服务。遗嘱预约比较多的情况下，东方公证处增设党团员接待窗口，胡晓瑾身先士卒，落实党团员值班，自己也带头冲在遗嘱公证办理业务的一线，体现了党员的服务意识和精神。

公证工作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诱惑，作为一名老党员，她在公证工作中始终以身作则，坚持纪律底线和办证红线，依法办证，不徇私情，带头维护公证窗口服务形象。

一次，一位熟人联系胡晓瑾，说自己身在国外，想请他人假冒自己到公证处办理委托公证，麻烦她开一下“后门”，并承诺为胡晓瑾提供一定的“好处”。一向温和待人、与人为善的胡晓瑾听罢马上严肃起来，义正辞严地拒绝了这位当事人的要求，并晓以利害。作为一名党员，她牢记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在很多人的心中，公证工作轻松悠闲，公证员只需要每天朝九晚五、翻翻材料、盖盖章而已。现实恐怕要让持这些看法的人大跌眼镜。每年 3 月 -7 月是民事公证办理的高峰期，业务范围广、服务质量一流的东方公证处自然受到广大



胡晓瑾参与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遗嘱咨询工作



民众的青睐。这段时间里，只要公证处一开门，胡晓瑾就在人潮涌动的大厅中与窗口接待团队的同事一刻不停工作到晚上六七点钟。接待完最后一位当事人，她还经常要在办公室加班加点拟写公证书、审批部门的公证书。

“我们单位非常注重办证效率，加班加点是常事，在加班的人里，有将要退休的资深公证员，也有刚刚成家的年轻助理，最忙的时候有时甚至有公证员晚上10点才下班。”胡晓瑾表示，东方公证处既然在上海创新推出“365天受理公证”“24小时取证”等服务承诺制，“我们既然对当事人承诺了办证的期限，就要把事情做好，让当事人放心。”

承前启后 与东方公证处常伴

今年是东方公证处恢复重建的第40年，作为上海公证人员最多、服务质量一流的公证机构，东方公证处吸引了很多高素质的年轻人，也开展了很多新型公证业务。胡晓瑾入职的18年来，公证员人数由40多名发展到90多名，民事部公证员也从原来的6名发展到现在的19名。

对于单位活跃在各个公证领域的“90后”们，胡晓瑾总是赞不绝口：“年轻公证员和助理们的素质很高，服务意识也很强，对工作尽心尽责。”看着他们，胡晓瑾经常会想起刚来东方公证处时的自己，想起这些年来在公证处成长的点点滴滴。

在胡晓瑾看来，自己的发展离不开东方公证处平台的支持和“老法师”们的“传帮带”：“东方公证处一直非常注重公

证员的培训学习，经常组织各种内部培训，邀请专家和有心得的公证员前来讲课。设立业务指导室作为常设部门负责全处公证的业务审批工作，并设有业务指导委员会，对疑难案件拿出具体解决方案。”

作为东方公证处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胡晓瑾也以实际行动反哺公证行业，承担起年轻公证员培养的重任。根据公证处的总体规划给新人授课，负责具体带教工作。2018年，受上海市公证协会邀请，胡晓瑾为全市所有新任公证员带来了一场涉外民事公证实务的培训，好评如潮。

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到，要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优势，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

对于当前公证行业面对的机遇和挑战，胡晓瑾认为，公证领域并不是竞争白热化、服务同质化的“红海”，而是一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随着国家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出国旅游、探亲、留学成为常态，涉外民事公证案件业务量不断增多；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可支配的遗产也相应增多，继承公证的业务量很大；随着居民法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重视遗嘱公证。”

在胡晓瑾心中，民事公证业务是一个蓬勃发展的法律领域，公证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不断积累经验。虽然公证制度在信息技术进步和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面临着制度改革、业务创新等使命，以及外部政策调控、内部改革尚不到位等诸多因素带来的困难，但她对公证行业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不能因为个别公证员的离开而唱衰公证行业，公证行业的未来不是由某个人决定的，而是由行业大环境决定的。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法治环境的优化和市民素养的提升，公证业务的范围、领域将不断扩大，行业发展的前景会越来越越好。”

与东方公证处相爱相伴18年，每当意识到自己是上海市公证队伍中的一员，胡晓瑾心中就会油然而生出一种自豪感和责任感，对这个称号的珍视，激励着她不断前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凡的成就。

（本文作者系律新社记者）

公证衔接家事诉讼程序探索

——以公证介入一起离婚诉讼为例

◎ 高剑虹、周贤春、蔡斌

在各地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的背景下，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特别是公证程序与审判程序在家事诉讼案件中衔接正在被实践探索。对接过程中，审判程序与公证程序同时存在，在审判和公证独立行使各自职能的前提下，有效适应诉讼当事人对家事纠纷完整解决的需求，为当事人拓展协商处理家事纠纷的多元方式，实现了解决家事纠纷和预防新的相关纠纷的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下发《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后，各地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纷纷进行了对接合作试点，并在家事案件领域开展了大量实践，包括公证机构开展司法辅助工作和尝试部分诉讼案件的分流等，普陀公证处为此成立课题组积极开展探索。

课题组认为，可以探索的公证与家事诉讼对接应是在现有法律制度和司法改革背景下还原法院和公证基本职能的基础上，强化审判的核心职能，同时积极拓展公证替代部分诉讼程序和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公证与家事诉讼对接要从家事案件的特点出发，顺应社会对于家事法律事务的现实需求。

在此仅以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介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及特殊儿童保护的离婚纠纷诉讼为例，探究家事领域公证与诉讼程序对接的新思路。

一. 案例概况

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中，原被告一致同意离婚，但由于当事人未成年的子女身患罕见疾病，家人就治疗方案产生分歧。如果原被告离婚，子女很可能因此而陷入生存困境。

为让孩子的后续医疗康复有足够的经济保障，普陀法院在诉讼中采用了儿童权益代表人建议，原告在财产方面的让

步可转换为资金，即由被告出资 10 万元设立子女的专项保障金，专门用于治疗、护理及日常生活。

关于专项保障金的保存账户，该案件的儿童权益代表提出可发挥公证处在财产保管方面的优势，作为上述专项资金的保管人。经人民法院邀请，普陀公证处公证员出席庭审并当庭向合议庭及原、被告介绍了关于公证保管财产的相关情况，原、被告一致同意向公证处申请保管上述专项保障基金。

经原、被告当庭申请，法庭将双方的公证申请记录在案。庭审后，普陀公证处在人民法院受理了原、被告为子女设立专项保障金的协议公证及资金保管的公证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该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调解书中明确要求上述款项在规定日期前存入公证处指定监管账户。

二. 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的原因

1. 家事诉讼当事人的现实需求

本案中，原被告一致同意离婚，婚姻关系的解除、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的抚养都已有了初步的安排，矛盾的焦点在于患病孩子的抚养能否得到有效的保障，这一点也成为诉讼中的焦点。如何通过现有的法律手段既保障患病儿童的权益又为双方当事人避免新纠纷的产生，需要解决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感情已无可好可能的情况下，但孩子患有罕见疾病，需要父母把子女利益的保证放在突出位置优先考虑，即如何在离婚后确保孩子得到必要有效的保护？第二，在本案中，一方主张将共有存款中的十万元作为孩子治疗费用，而另一方也表示同意。但是，取出共有存款的一方，需要被确认这部分资产用于从共有资产中分离出来后能够得到实现特定用途。那么，资金由谁保管更合适？第三，尽管有保管的需求，但是保管和使用有相当长的持续时间，在此较长的时间段里，

如何保证双方之前的为子女保留资产用于特定目的的意愿得以实现?

从诉讼角度考虑, 人民法院作为资产的保管机构的方案曾被提及, 但考虑到人民法院作为纠纷解决机构的定位, 不便作为资产保管机构; 再者, 本案涉及待处置资产后续提取、使用等行为, 时间跨度会相对较长, 与一般的执行案件也有所不同。

2. 公证职能对家事诉讼案件的适用

经过调解, 本案中的原被告对为子女设立专项保障金的意思一致, 同时经过儿童权益代表提议后, 也都愿意采取由第三方来保管该款项并监督适用。从公信力的角度考虑, 儿童权益代表建议的第三方是公证机构。

从公证的角度来说, 当事人的想法可以落实到两个公证项目, 即根据《公证法》第十一条办理的协议公证和根据《公证法》第十二条办理的资金保管公证。当事人如果提出申请, 且具备符合《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 公证机构即可办理相关公证。

经人民法院的邀请, 公证机构派出公证员在本案的调解阶段出庭, 向法庭和当事人说明了相关公证程序, 向双方当事人提供了公证咨询, 提示了有关法律事务的法律风险。当事人当庭提出了公证申办的申请, 法庭予以记录。公证员在庭审中和庭审后, 了解了当事人的合意内容, 为当事人代书了有关设立专项保障金的协议, 公证处在庭后即接受相关公证申请。专项保障资金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时间提交公证处, 承担子女实际照管的一方当事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 分阶段提取资金, 用于子女的医护、生活等实际需求。

在本案中, 公证机构履行了公证的咨询义务, 发挥公证特有的职能,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 直接对接诉讼的庭审程序, 根据当事人的实际需求, 通过协议公证和保管公证, 解决了当事人在离婚时财产分割的难题, 使当事人的愿望得以实现, 最终有效保护了离婚当事人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3. 公证介入家事诉讼产生的效果

学者对法院处理家事案件的理想效果表述为不仅当事人

之间的身份关系纠纷解决了, 而且与当事人相关的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财产分割等附带事项也一并合理解决了; 不仅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现有的纠纷, 而且对将来可能涉及的纠纷也一并解决了; 不仅让当事人表面上接受诉讼结果, 而且在其内心也获得了充分的认同¹。公证介入家事诉讼也正是希望达到这样的效果。

第一, 增强当事人平等协商的可能性, 促进诉讼中调解开展。长期在家事领域的法律服务使得公证机构可以在介入家事诉讼时带入家事法律领域专业化的调解方案, 拓展在诉讼中进行调解的协商沟通空间, 使得原本诉求可能对立的原告双方, 有了更多的协商化解纠纷的可能性, 避免诉讼争议事项全部通过人民法院判决方式解决。

第二, 保障协商结果得到规范实现, 引导当事人守信履约。公证对于调解结果的作用可以是持续的, 特别是对协议的履行, 可以进行监督, 可以固定履约中的证据, 必要时还可以依法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赋予一部分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从而给与当事人产生自觉严格依法履行约定的压力。

第三, 预防类似家事纠纷再次发生, 维护家人间和谐氛围。预防纠纷是公证的制度职能, 即使正在进行的诉讼, 公证的首要任务仍然是预防纠纷。由家庭亲情维系的家事法律关系很难因为诉讼导致绝对的终止, 即使是离婚、解除收养关系等诉讼, 仍可能因为未成年子女抚养、老年人关怀、共有财产分配对第三人产生相关权利义务等使得当事人需要保持一定的法律关系或社会关系。

三. 公证介入的家事诉讼的程序探索

前文所述案件是普陀公证处首次将公证员引入家事纠纷庭审过程并当庭受理公证申请的案件。此案件是诉讼案件, 从现有程序上, 公证的参与形成了对具体案件处理的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并行状态, 公证实现了持续监督并解决子女抚养费安排的结果。这也是公证突破参与无纠纷家事案件分流和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做法, 直接

1. 陈爱武著:《家事法院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第60页。

介入家事诉讼过程的一次程序性探索。

1. 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程序的前提

我国民事诉讼法并无公证禁止介入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在诉讼程序中直接引入公证似无规范引导，但是在家事诉讼案件中，将公证调解作为提供给当事人的一种调解形式或者将公证办理作为调解方案的组成部分，则已经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

公证程序与家事诉讼有效对接，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首先，公证要与家事诉讼程序对接，公证介入家事诉讼必须能够被当事人接纳。社会整体对公证制度的知晓程度还不够高，人们有时还会对公证产生一些误解。因此当诉讼程序中选择公证介入时，公证机构需要履行必要的咨询义务，充分介绍介入诉讼的公证的办理程序，阐释公证参与特定的家事诉讼的作用和法律意义，以及可能因为公证介入产生的法律后果。上述案例中，公证员就到庭提供了详细的咨询。

其次，诉讼程序中引入公证，必须得到人民法院的同意。在诉讼中，公证的参与可以由案件承办法官提出建议，也可以由第三方调解人员提出建议，这里的调解人员包括作为调解主持者的公证人员，还可以由诉讼当事人自行提出。由于公证介入是在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因此，人民法院的认可是必要的前提。上述案例中公证的参与就是由儿童权益代表提议，由法院通知公证员参与到诉讼程序中的。

再次，公证机构介入家事诉讼办理公证，必须由当事人提出明确申请。公证依申请办理，是公证法律制度的基本要求，在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的过程中也不例外。公证事项和事务的种类很多，家事诉讼个案当事人的需求和选择也会有区别。因此，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的范围也由当事人的依法申请来决定。

根据个案的情况，由于诉讼当事人的态度可能是完全对立的，公证介入家事诉讼并不要求双方当事人同时提出公证申请。前述案例中，双方当事人对公证的需求是基于协商达成合意形成的，因此由原告同时申请。有些案件中仅有一方提出公证申请，要求公证机构提供相应的公证服务，如保全证据、证明自身单方法律行为、提存等，公证机构也是可以受理的。

2. 家事诉讼与公证程序的协同

在传统的实务观念中，公证除了提供证据以外，一般不会介入正在进行的诉讼。家事诉讼面对的纠纷纷繁不一，纠纷解决的方案也多种多样。个案中，针对不同的诉求，可以区分必须由审判机关的直接裁判来实现和通过公证等其他方式来实现的情况。

在对家事裁判程序法理的研究中，传统的“程序法理二元分离适用论”得到了质疑，就同一事件，一部分以非讼法理，而另一部分以诉讼法理来审理被认为是完全可能的²。而对于家事事件非讼化，学者认为诉讼事件非讼化赋予法官更大裁量空间，同时指出家事事件非讼的限度是不轻易剥夺当事人应受程序保障的权利³。

如果诉讼与非讼的分离后有必要的程序持续保障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那么部分的非讼事件是否可以移交这样的程序？从制度发展角度，曾在人民法院设立的办理公证的机构，就承担了人民法院的非讼业务。公证机构从人民法院分离出来后其业务和职能仍然具有延续性。公证承担家事非讼事件具有制度传统的优势。公证的本质是非讼程序，故公证本质也是行使非讼裁判权⁴。

现实中，合理分配审判资源，让审判机关集中力量回归到本质的审判事务中，改变“案多人少”的局面。也使得诉讼程序需要必要的协同机制。

上述案例中，公证程序与诉讼程序并行，将离婚案件中原本属于法院的一部分非讼职能进行更加精细化、分离式的操作，将公证程序嵌入法院调解中，让法官专注于审判，公证为辅助，共同解决婚姻纠纷中的难题。公证机构在其中起到两个作用，一是公证机构作为当事人双方资金的保管机构，二是公证程序作为一种审判外解决纠纷程序，将一部分纠纷带离诉讼程序，促成原被告通过订立协议的方式化解矛盾。

从协同方式上，案例中公证程序和诉讼程序在法庭审理中直接对接，公证员到庭给与咨询，了解案件情况和双方的需求，提出公证方案，得到双方同意，由法庭记录公证申请后继

2. 参见张晓茹著：《家事裁判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74~176页。

3. 参见张晓茹著：《家事裁判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83页。

4. 参见段伟 李全息著：《公证人职责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13页。

续进行诉讼的其他程序；在庭外，公证员指导当事人就案件中专项保障金的保管方式、领取方式、领取条件等通过协议予以固定。这部分事务自此以公证参与的方式从原本的诉讼程序中分离，公证参与的内容也写入了人民法院最终作出的法律文书。

3. 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程序的定位

由于是尝试性实践探索，前述案例中公证机构派出公证员出庭的法律地位、公证与诉讼程序协同机制的法律定位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可以明确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程序是在审判和公证独立行使各自职能的前提下，两者共同以家事纠纷整体解决为目的的。对接过程中，审判程序与公证程序同时存在，对案件处理起到相应的作用，分离了整个案件中的诉讼和非讼事件。公证介入后，将当事人对家事事务处理的自主权放在重要地位，引导协商，作出并执行最终的处理方案。

4. 公证介入家事诉讼程序后的退出机制

公证作为纠纷预防制度，并不可能完全替代全部的家事诉讼。公证介入家事诉讼后，如公证程序不适合继续进行时，需要将案件或者公证涉及的具体事项交回法院，重新进入诉讼程序，最终解决家事争议，使人民法院作为纠纷解决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得到发挥。

进入公证程序后，在公证程序的不同阶段，可以在对部分以给付为内容的协议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在符合执行条件时依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公证调解后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时或者依据《公证程序规则》应不予办理或终止办理时，将案件或者部分事件退回法院。

四.对公证介入家事诉讼实践拓展的建议

公证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一参与诉讼程序，依赖于多样化的公证业务和法律地位，对于家事审判中当事人的特殊要求（如财产保管、子女抚养、监护协议等）有更加灵活的工作方式。作为一项试点工作，综合目前的试点实践，特别是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建议从制度上进

一步完善公证程序和家事诉讼程序的衔接。

第一，还原诉求。在现有的法律制度下，诉讼作为最后的纠纷解决机制，公证作为纠纷预防机制，首先需要把一部分在立案登记的过程中进入法院却没有纠纷存在的家事案件交给公证机构，纠正当事人的不恰当选择，避免家庭成员因为误解产生纠纷。

第二，司法辅助。公证机构以自身专业能力承接家事诉讼中调解、取证、送达、保全和执行等人民法院非司法权直接行使的职能。人民法院与公证机构在相关事务交接上的关系为委托关系。

第三，非讼事务移交。在继承、登记、监护等家事法律领域，公证机构具备了比较全面的实务经验。公证文书的公文书属性和具有执行力的特殊效力，可以使公证有条件的介入部分非讼事件。

第四，协同机制。把法律事务作综合考虑，对家事案件的处理不局限于诉讼程序本身。在诉讼前、诉讼中或者诉讼后，通过公证法律服务必要的参与体现司法的温度。在此机制中，诉讼和公证程序同时存在，相互衔接。

第五，纠纷预防。从社会稳定的角度看，无论是诉讼还是公证，预防纠纷是最终的落脚点。预防纠纷又是公证的制度目的。公证机构应该成为社会整体多元化纠纷预防机制的一支重要力量。

五.结语

家事案件形态多样，家事矛盾纠纷的解决不仅仅是辨明对错那么简单，除了诉诸法院裁判之外，更应从道德伦理、情感方面着手化解矛盾。在非讼与诉讼法律交错适用中，家事审判程序处理需要更加精细化、专业化。公证的参与，使得家事案件的当事人多了一种可以选择的纠纷化解途径，健全公证与家事诉讼的衔接机制将使家事案件的审理取得更加理想的效果。

（本文作者高剑虹系普陀公证处主任，周贤春系普陀公证处公证员，蔡斌系普陀公证处公证员助理）

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记录的思考

◎ 徐雪梅

2019年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在2017年试点的基础上，国家在行政执法领域的一项制度性建设，也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

《指导意见》提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从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档、发挥记录作用四方面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行了充分地论述。这项制度的全面推开，不仅对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保护执法人员的合法权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证，作为一项具有高度公信力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在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同时，也在向司法辅助、行政行为现场监督等方向不断推进。《指导意见》的发布，为公证参与行政执法记录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可能性，值得对此进行研究、实践和推广。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行政执法活动的承担者。行政执法活动是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活动，这就要求承担行政执法活动的机关或组织，要具备相应的条件或资格并经国家有关机关的合法许可。目前，我国的行政执法主体主要有：

1、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即常说的“城管”，但其职能与权限已经远远突破了人们传统思维中仅限于市容监管的窠臼。根据2012年4月19日通过，并于2018年5月24日第二次修订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范围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管理、水务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囊括了城市生活的几乎方方面面。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局下属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卫生行政执法

卫生行政执法是指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及其授权组织，依照有关法律实施卫生行政管理的职能的行为，主要可分为三类：一是安全性论证，即在新化学品或产品在投产或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卫生行政执法机关提出安全性证明，以供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如化妆品卫生监督；二是健康监督，即要求管理相对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其从业人员进行的一定内容、方法的健康查体活动，如岗前体检、定期体检、离岗体检；三是中毒事故报告监督，即对职业中毒、中小學生用药中毒、食物中毒等进行调查监督。承担卫生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综合监督局。

3、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是指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为海关总署下属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安全生产”是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通过人、机、物料、环境、方法的和谐运作，使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即是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范和怠于履行防控职责的处罚与纠正。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是指对与文化相关的市场活动进行监

督执法的行为,主要包括: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物经营、文物保护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查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经营和服务行为;“扫黄打非”。承担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的部门为文化和旅游部下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二、行政执法的全记录要求

作为一项事关政府形象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职责,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合理,不仅是对执法人员忠实履职的高度要求,更是重要的保障。因此,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记录是长期以来各类行政执法规范中一以贯之的规定,也经历了一个从最初的纸面记录向音像记录,从阶段性记录到全记录的发展过程。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8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的通知》较早从一般性行政执法的层面对执法人员采用视听资料进行记录作出的规范。其中,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违法经营兜售的物品(以下简称“物品”)依法实施暂扣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暂扣物品告知书或者其他书面凭证,并经其签字确认。当事人无法签字确认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有关书面凭证上说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证人见证签名或者摄像取证。”同时,第十六条也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取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当事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取走相关财物的,应当进行拍照或者摄像,并详细登记后妥善保管,同时及时通知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执法单位,不得擅自处置。”

上海市卫生局于2011年11月25日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更进一步完善了执法过程中调查取证工作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提出要“统一证据采集、固定、保存、勘验等标准。加大证据采

集过程中的技术运用,提高卫生监督员利用技术手段发现违法行为的能力。在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配备标准化询问室,逐步推行重点执法环节录音录像制度。继续完善卫生监督员调查取证装备,5年内全市每2名卫生监督员配备一套标准化执法包。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集信息综合查询、数据实时传输、定位导航、多媒体现场取证、现场监督执法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移动执法平台。”

在国家部委层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8年9月12日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明确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开启音像设备”,并特别强调必须“不间断记录执法过程,及时完整存储执法音像资料,不得删改、外传原始记录。”再到上述《指导意见》中的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基本上确立了行政执法过程中采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实时、客观记录执法行为的制度。

三、公证参与行政执法全记录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行政执法全记录并不仅仅是对行政执法过程的单一记录,还需要从三个方面与执法信息化相结合: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二是推进信息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三是强化智能应用。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通过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提前预警、监测、研判,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达到这样的高标准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必然会在信息收集保存、证据真实性、数据标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受到挑战,也为包括公证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助力行政执法全记录提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

作为社会公信力代表和由国家基本法律确立的证明机构,公证法律服务可以完美嵌入行政执法记录的全流程,真正实

现业务闭环，有效促进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并切实保障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事前规划

要实现执法记录信息在跨地区、跨部门之间的共享，绝非人们想象当中接根网线、开个接口那样简单。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遵循着一定的标准，不同标准的端口之间不仅不能连通，而且为实现连通而付出的改造成本也是惊人的。为了避免前期的重复建设和后期的颠覆性改造，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系统在设计之初就应当沿着标准化、统一性和泛用性的原则进行。作为承担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借鉴公证行业在信息化方面十几年以来的经验，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并为公证职能的后续引入留出接口。

（二）事中应对

1、公证存证

行政执法部门现行的执法手段，虽然能够满足大部分的现实需求，但人们对于行政执法的期望是在不断变化和提高中的，因而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可以与公证的存证职能相结合，更上一层楼。

一是记录的形式。目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大多采取的还是书面式的记录方式，从执法笔录到处罚结果均是如此。这样的方式无法展现执法过程的全貌，较易受到执法对象的挑战，不利于维护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目前，有公证机构已推出了手机执法记录仪，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手机完成一键式电话、录音、拍照、视频、录屏等取证工作。所取得的视听资料证据将实时同步到公证机构的数据库中，避免了数据的损坏、遗失或者被篡改。

二是证据的效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经过公证机构存证的证据享有民法上“证据之王”的地位。如此以来，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证据效力，另一方面也能够解决行政执法部门需要“自证清白”的尴尬。

2、人脸识别的应用

作为一项基础的人工智能应用，人脸识别系统已在公证

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将人脸识别系统嵌入到执法记录仪中，并联动后端数据库，特别是黑名单，可以在执法中对特定人员做出及时发现和告警，使行政执法从过去稳态的案头工作向敏态的实时应对转变，以满足现代社会瞬息万变的复杂需求。

（三）事后助力

在执法对象因对执法行为不满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公证机构可以根据之前留存在公证机构服务器上的执法记录出具公证书，根据前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该证据在不存在足以推翻其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从根本上解决了行政执法部门在应对此类事件中最为头疼的证据问题。

随着法院系统信息化的不断深入，杭州、北京、广州已先后成立了互联网法院，而以上海市二中院、上海金融法院为代表的传统法院也开始采用电子证据的形式，可以预见，电子证据存证平台与法院的直接对接必将成为常态。公证机构长期以来与法院系统建立了良好的联系，并在司法辅助等方面不断助力法院发展。未来，公证机构与法院、仲裁委等裁判机构也一定会建立起电子证据移交平台，保存于公证存证平台中的执法记录将可以无缝对接至这些裁判机构，从源头上保证了证据的客观、真实。

四、结语

对于公证是否能够参与行政执法，一直以来都存在争议。反对者认为，《公证法》将公证的活动限定在了“民事法律行为”的范畴，且行政法律行为本质上是行政机关的职责，不需要也不能够借助第三方来佐证。而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的层面，公证参与行政活动的尝试一直都没有停止。从村委会改选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公证参与行政活动不仅彰显了公证的价值，更开辟了一片全新的业务领域。因此，在《指导意见》发布的大背景下，在信息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大环境中，公证通过自身信息化的积累与建设助力行政执法全记录既符合行政机关降本增效的现实要求，又是促进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的有力推动力。

（本文作者系新虹桥公证处主任）

公证保护知识产权 塑造良好营商环境

◎ 张宇衡、徐天阳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

近年来，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工作日渐深入，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不断上升，“腾讯诉奇虎 360 侵权案”、“乔丹商标争议案”等知识产权案件中都不乏公证的身影，公证已经成为知识产权预防性保护的利器。《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将公证工作明确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15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努力塑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019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新设知识产权法庭。根据 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的，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设立后审理的第一案是上诉人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卢卡斯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富可公司”）与被上诉人法国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下称“法国瓦莱奥公司”）、原审被告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当庭宣判维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该案一审判决，敲响了载入史册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槌”。在这一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知识产权经典案例中，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多份保全证据公证书成为审判机关认定事实的核心证据。

早在 2016 年，该案原告法国瓦莱奥公司因认为被告卢卡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少强、富可公司生产的若干型号的雨刮器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权，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国瓦莱奥公司向审判机关提交了主要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多份保全证据公证书，以证明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在其

网站和天猫、京东等多个网络平台以及多个展会上存在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2019 年 1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等共同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对相关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被告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明确维持一审判决。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新设知识产权法庭后审理的第一案，同时也作为一起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知识产权司法案件，该案在企业界、法律界和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裁判文书中明确列举的公证保全证据多达 14 个，其中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了 13 份公证书，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 1 份公证书。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 13 份公证书主要由汪国标公证员承办，涵盖了展会现场、购物收货行为、互联网相关页面等多种不同类型的公证保全证据，公证保全证据的时间自 2015 年至 2018 年，横跨整整四年。汪国标等公证员以对事实和法律的最大忠诚，一次又一次现场如实固定证据。这些公证保全证据构成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涉案事实的关键证据。该案中，公证员办理保全证据的时间跨度之长、保全范围之广、证据类型密度之高前所罕有，标志着公证保护知识产权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该案也是 2017 年 9 月，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被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全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之后，又一公证保护知识产权的典型案列。

一直以来，在上海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和建设上海科创中心的目标，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坚持不懈走在公证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沿，该案成为公证人与法官并肩而立，共同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追求司法公正的一个全新起点。

（本文作者张宇衡系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徐天阳系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助理）

论GUI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

——简评奇虎诉江民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刘玮

新的技术催生新的事物，图形用户界面已经遍及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现行规则下，对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保护的瓶颈在于产品的概念限定于产品的“整体”。可喜的是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产品的范围进行了调整，将产品的外延扩展至“局部”，这无疑有利于整个产业的发展。但随着技术的进步，软件的兼容性不断提高，软件的跨平台应用已非常普遍，作为应用软件外化形式的图形用户界面已摆脱了硬件的束缚。因此，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概念应当突破有形产品这一传统观念，将软件这类无形产品纳入其中，以使图形用户界面专利权人获得应有的保护。

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简称 GUI）即人机交互界面，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以供使用者与该产品进行信息的交互。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局令第 68 号），即第六十八号令，将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的纳入外观设计的申请范围，在行政授权层面首次明确了带有 GUI 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奇虎诉江民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² 做出一审判决，该判决被业界称为首例 GUI 外观设计侵权案判决。

一、案情简述

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和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是“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外观设计专利³（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诉称，虽然其在申请涉案专利时

提交了带有计算机屏幕的六面视图，但显示该界面的“装置”即“电脑”仅是“图形用户界面”的附着物，其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无关，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变化状态图”载明的内容为准。被告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并发布的“江民优化专家”（简称被诉侵权软件）软件外化出的界面图像与原告外观设计相同。被告在互联网上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直接侵犯。即便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需要考虑电脑这一产品，被告的行为也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被告辩称，其只是开发并免费发布了具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江民优化专家”软件，并未制造或者销售电脑，故被告并未实施原告所主张的制造、许诺销售及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法院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需要同时考虑产品及设计两要素。涉案专利为用于电脑产品上的外观设计。“电脑”这一产品对于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因被诉侵权软件并不属于外观设计产品的范畴，故其与涉案专利的电脑产品不可能构成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据此，即便被诉侵权软件的用户界面与涉案专利的用户界面相同或相近似，被诉侵权软件亦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告的主张不能成立，被告不构成直接侵犯。

关于是否构成帮助侵权的问题，因用户仅实施下载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原告也未能举证证明用户存在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电脑等行为。因此，即便被诉侵权软件属于侵权产品的中间物，被告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亦不可能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局令第68号）第一条：“就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而言，应当提交整体产品外观设计视图。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上述整体产品外观设计视图，对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关键帧的视图，所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变化趋势。”

2.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

3.专利号为ZL201430329167.3。

二、现行法律对GUI的保护

法院在上述案件的判决书中特别指出：涉案专利为属于第六十八号令中所规定的“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在针对该新类型外观设计并无专门侵权认定规则的情况下，本案的审理仍适用现有的外观设计侵权规则。⁴为此，本文先对现行法律进行梳理，厘清现有规则下对GUI的保护。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去掉“色彩、形状、图案”这些修饰成分，简言之，外观设计是对“产品”的设计，即设计不能脱离产品。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此条规定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核心词依然是“产品”和“设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八条⁵对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进行了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由产品类别和 product 的外观设计共同确定。⁶我国《专利法》只保护应用于工业产品的外观设计，而不是脱离产品的单纯图形。⁷“奇虎诉江民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中原告败诉的主要原因，也在于被告仅提供软件，即便该软件外化的用户界面与原告的外观设计相同，由于原告的用户界面，不能脱离“电脑”这个产品而单独受到保护，因此被告不构成侵权。

三、第六十八号令的意义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第六十八号令并未创立部分外观设

计专利保护制度，即 GUI 或包含 GUI 的局部设计，不能脱离产品这个整体进行保护。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GUI 的保护给予高度重视，“纵观《专利审查指南》全部内容，对某一门类的设计在审查规则上做出专门规定的，唯有 GUI 设计，这一待遇足以体现对 GUI 设计特殊性的认可。”⁸

但囿于《专利法》第二条的表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局修改小组认为将“产品”的含义扩大解释为“产品及其部分”不妥。强行将《专利法》第二条的“产品”在《专利审查指南》中做文义扩大解释，反转原有规定，有违反上位法的风险。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通过两步走实现对 GUI 及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先在现有外观设计规则框架下响应产业界的急迫需求，消除原《专利审查指南》中对 GUI 保护的障碍；再力图通过对《专利法》的修改引入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实现对包括 GUI 在内的所有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⁹

四、部分外观设计制度

为了适应产业的发展，保护和鼓励创新，目前，许多国家都建立了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对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如欧盟《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外观设计是由线条、轮廓、色彩、形状、产品自身和 / 或其装饰物的纹理和 / 或材料等特征所产生的整个产品或者产品的一部分的外观。”韩国《专利法》第二条规定，“外观设计，是指产生视觉美感印象的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除适用该法第十二条之外，同样适用于产品的一部分以及字体。”日本《专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包括产品的部分，第八条除外，以下相同）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通过视觉引起美感的外观设计。”

4.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380.

7.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311.

8. 詹靖康. 奇虎诉江民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析——兼论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十八号令[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 第1期: 55.

9. 詹靖康. 奇虎诉江民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析——兼论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十八号令. 电子知识产权[J], 2018, 第1期: 54.

但我国现行专利法只对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局部外观设计创新很容易被人通过简单拼凑、替换等方式加以模仿，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不利于激励我国设计创新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为满足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顺应国际外观设计制度的发展趋势，建议将对产品局部做出的外观设计纳入专利法保护范围。¹⁰

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相较于现行《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设计。”将“产品”的范围从原有的“整体”扩展到了“整体”和“局部”。由此可见，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已经进入立法者的视野，但该项修订是否能顺利通关审议、并最终成为指导司法实践的依据，尚值得关注。

五、GUI外观设计专利实务申请中的变化

立法的趋势偏向于引入部分外观设计制度。行政授权部门也在弱化“产品”地位，“第六十八号令允许将 GUI 与其载体产品作为整体共同申请外观设计，同时弱化了产品本身中的地位，承认 GUI 设计的特殊保护范围。”¹¹

面对新的变化，敏感的市场总能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反应。据相关研究，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体现出如下几项发展趋势：¹²

（一）、随着应用软件的发展，在多数情况下开发图形用户界面的公司和生产硬件产品的公司并不是相同的。¹³相应的，GUI 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人从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兼系统的

硬件商逐渐变为应用软件商。

（二）、GUI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由“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演变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移动终端”、“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智能终端”，图形用户界面所定义的主语更具概括性。后来，又出现了“手环的图形用户界面的”、“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等名称，图形用户界面从定义上升为主语。

（三）、GUI 外观设计专利视图由提交六面视图，简化为只提交可以显示 GUI 设计的主视图，再后，GUI 外观设计专利图片主要由界面变化状态图组成，以突出 GUI 外观设计的主题，降低硬件产品对 GUI 外观设计的影响。

（四）、GUI 外观设计专利视图中的产品表现形式，由实物照片、实线勾勒的产品图片，变化为用实线勾勒产品线条，淡化产品外观，突出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

（五）、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¹⁴部分对“设计要点”的书写由“本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保护产品的整体外形”，改变为“本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显示屏 / 监视器 / 屏幕中的图形用户界面内容，其余部分为惯常设计”，其重心转移到了图形用户界面的内容。

上述变化反应了产业界的利益诉求，概言之就是要弱化“产品”对 GUI 保护范围的影响，突出图形用户界面在整体设计中的主导地位。GUI 虽然要借助硬件设备来展现，但真正蕴含设计者智力成果的是界面本身。因此，我们要把保护的落脚点着眼于设计，加强设计本身的客体意识，而非产品，至少不能把 GUI “降格”到整体产品这一物理概念之下。¹⁵

诚然，在目前的规则体系下，GUI 外观设计不能脱离“产品”而单独受到保护。但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应当与产业的发展现状相匹配，GUI 外观设计也应当突破“产品”的束缚。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第五条第一项。

11. 詹靖康. 奇虎诉江民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析——兼论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十八号令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 第1期: 55.

12. 陈洋. GUI 外观设计专利发展趋势及侵权裁判规则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7, 第1-2期: 24-27.

13. 冯晓燕. 浅谈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 [J]. 专利代理, 2017, 第1期: 97.

14.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4.3简要说明：“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15. 马云鹏. 我国电子产品用户界面的保护现状及对策探析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7, 第1-2期: 16.

六、产品的无形化

立法的修改上，已经将“产品”的概念扩大到“局部”，对此上文已经论述。本部分讨论另一个问题，产品的无形化，即是否可以将软件纳入“产品”的范畴，从而作为软件产品外化形式的 GUI 外观设计可以获得专利法上的保护。

传统上图形用户界面必然依附于硬件产品之上，如复印机的操作界面，自动提款机的操作界面。这些图形用户界面与硬件设备具有唯一对应的关系，二者的依附性非常强，以至于不同产品的图形用户界面不可能在其他产品上发挥原有的作用，将复印件的操作界面移植在自动提款机上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当今社会，大多数工业产品都由硬件设备和软件共同构成，脱离了软件支撑的硬件只不过是一堆精妙的工业废品，而脱离了硬件的软件如同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甚至没有展示的机会。但随着技术的发展，软件的兼容性不断提高，加之各类智能设备的大量涌现，软件对硬件的依附性逐渐减弱。软件的跨平台应用已经成为现代生活的常态，图形用户界面作为软件的外化形式，也终获自由，不再受制于具体的硬件产品。总之，系统软件 GUI 对于硬件产品具有依附属性，应用软件 GUI 对于硬件产品具有独立品性。¹⁶

假设笔者开发出一种投影键盘软件，将软件安装在计算机中，再通过投影设备进行投影，就得到了一个可以用于信息输入的投影键盘。对当前主流的操作系统该软件均可兼容，对投影设备也不挑剔，市场上常见的投影设备接入电脑便可即插即用。如果该投影键盘符合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条件。那么该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核心显然是投影键盘，而不是电脑、投影仪等硬件设备。

对于 GUI 外观设计专利，早在 1993 年就有美国学者提出“在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分离销售的情况下，将软件产品本身解释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有助于解决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问题。”¹⁷ 倘若此观点被今后的立法所吸收，对对整个

GUI 产业的发展而言，将会是巨大的推动。

七、侵权判定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重新对“奇虎诉江民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进行审视。在现行规则下，由于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受“电脑”这一产品的限定，被告提供的被诉侵权软件与电脑非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故被告不构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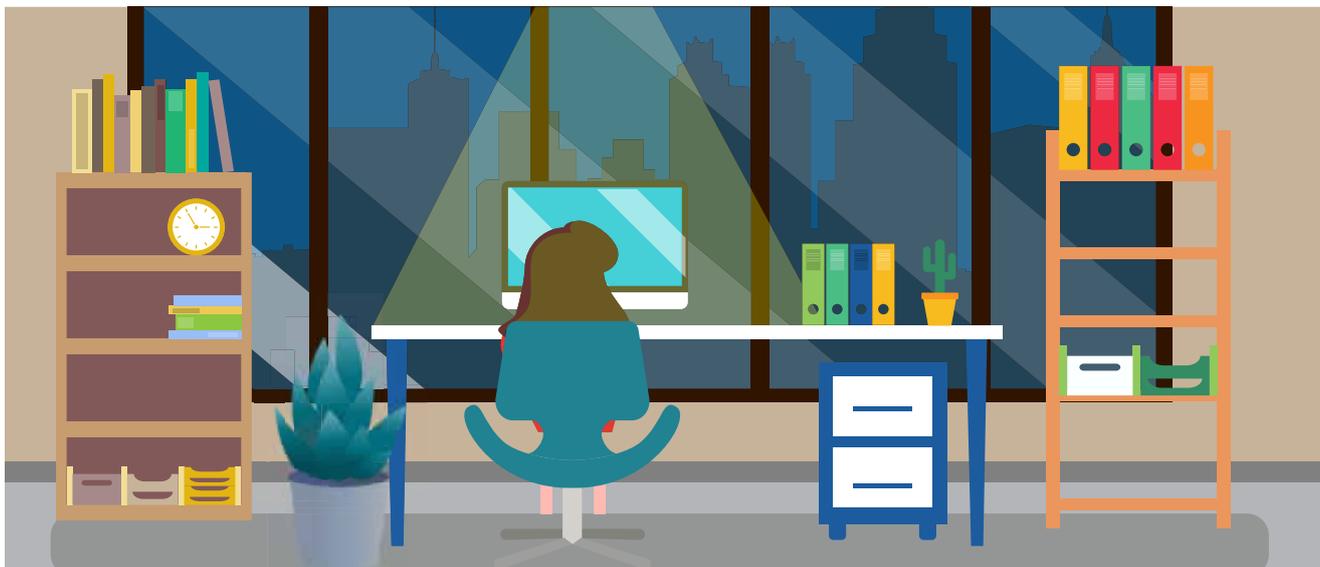
若上文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顺利通过，成为现行法律。也就是可以把“产品”的概念从“整体”扩展到“局部”，对该案而言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原告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再局限于“电脑”这一产品的整体，对保护范围的限制缩小到了产品的“局部”，比如显示器，其专利的名称也可以由“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变化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显然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扩大了。但原告的境遇似乎并没有实质性的好转，因为产品的局部，依然是产品，并没有脱离硬件设备的范畴。被告提供的是软件，软件与硬件产品依然是不相同也不相近种类的产品，被告同样不构成侵权。

若将“产品”的外延拓展至“无形产品”，突破传统观念中“有形产品”的固有思维，将软件解释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则作为软件外化形式的图形用户界面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而受到保护。因原被告提供的均为软件产品，二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若被告软件所外化的图形用户界面与原告的不同或相近似，则可以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可见，针对此类案件，只有把原告的软件产品解释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即不再将“产品”的概念限定于有形的产品，“无形化的产品”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被诉侵权软件才可能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原告的权益才有机会得到专利法上的保护。

现行法律框架下，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同的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内容只包括制造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

16. 李安. 1. GUI外观设计专利的类型化分析[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7, 第7期: 29.

17. 李安. 试析软件产品作为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适格性——兼评国内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第一案[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7, 第8期: 38.



和进口权,¹⁸ 而不包括使用权。这是因为外观设计不是技术方案, 对外观设计产品不能像对发明、实用新型产品那样进行“功能性使用”。因此,《专利法》并未赋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以使用权。¹⁹ 但有观点认为, 传统的外观设计与产品紧密结合, 制造产品的同时即完成了对外观设计使用。但图形用户界面不同, 它可以与物品分离, 有的计算机生成图标甚至仅下载即可使用, 无需制造所附的硬件物品。当消费者“点击鼠标”即可生成界面或者图标时, 类似于作品在互联网环境下的传播,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将从“制造”转向以“传播”为中心的利用模式。“使用权”若不在权利内容的范围内, 将导致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形同虚设。²⁰ 是否像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那样, 赋予外观设计专利使用权, 值得探讨。

八、结论

随着技术的进步, 图形用户界面已经发展为成熟的产业,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一种特殊类型,

较传统的外观设计有不同的特点, 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六十八号令, 对图形用户界面做出专门规定。但现行规则下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范围受到产品的限定。产品的概念也止步于产品的整体。为了切实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增强创新主体对专利保护的信心, 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²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将产品的概念从原有的“整体”扩展到了“整体”加“局部”, 在修改草案的条文中明确表述,“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从而在立法层面引入了部分外观设计制度, 进一步完善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制度。但在当前技术条件下, 各类应用软件蓬勃发展, 软件的跨平台、跨系统应用非常普遍, 作为应用软件外化形式的图形用户界面早已脱离了硬件产品的束缚。因此, 应当进一步扩展产品概念的范畴, 将软件这类无形化的产品纳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概念之中, 以更好的适应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

(本文作者系徐汇公证处公证员助理)

18.《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19.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343.

20.黄细江. 外观设计的本质回归和立法展望——以图形用户界面为考察对象[J]. 知识产权, 2017, 第11期: 75.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第一条第四款。

新中国公证70年

◎ 蔡煜

2006年2月8日，习近平同志就“法治浙江”建设莅临浙江省杭州市公证处视察工作，对公证工作进行调研。

习近平同志指示：

要为老百姓搞好服务，满足老百姓的需求！

要将公证发展起来，不断增强公证公信力！

司法部部长傅政华指出：“公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²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回顾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公证工作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¹

一、人民公证工作的起源

早在烽火连天的抗战时期，1939年4月，在陕甘宁边区有关部门制定的《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中，在第二十九条中就规定：双方约定缔结租佃契约者，须依本条例为依据，以字据为之，并得聘请合意之公证人。³1946年8月24日，哈尔滨地方法院推事李厚生受理了苏联人月拉·伊万诺夫那、立特为年阔（原夫姓五恰一瓦）确认继承权声请事件，这是哈尔滨解放后的第一份公证业务，也是人民公证工作发展历程中的一份重要历史文献。⁴随着人民战争的节

节胜利，在沈阳、上海等解放区的人民法院也开办了人民公证业务，主要是证明结婚、离婚、收养子女、委托书、合同等，对维护解放区人民在身份上和财产上的合法权益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⁵

二、人民公证工作的试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哈尔滨、沈阳、上海等地继续办理人民公证业务。1949年10月4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公证处为当事人彭本鄂、葛漱玉出具了公证结婚公证书，公证书编号为一九四九年公字拾玖号，公证人为莫宗友。这是目前已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公证机构出具的首份公证书。⁶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公证人人才辈出。仅以上海为例，上海解放后，首位公证人是29岁的中共预备党员冯尔泰，曾任东吴大学研究院研究员等职，后来曾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⁷冯尔泰从事公证人职务时间很短，接替他的是64岁的莫宗友，这是一位老资格的司法官员，从1937年6月8日起担任国民政府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官⁸，曾主办过易培基故宫盗宝案，他被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务接管委员会法院接收处认为“能力较强”、“生活俭朴”。⁹

1950年8月3日，司法部部长史良在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到“关于公证制度，这是一个可以减少讼争，有益于人民的制度。今后在国营私营经济更加发达和经

1. 习近平同志视察浙江省杭州市公证处资料与习近平同志指示内容，引自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提供资料。

2. 司法部：在公证行业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18年6月26日。

3.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22页。具体制定单位暂不详。

4. 哈尔滨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三十五年（非）第八五号档案，系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提供。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获得解放，隶属于松江省政府政府管辖，8月成立地方法院。王好明：《哈尔滨市政权沿革（一九四六年—一九九零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公室、哈尔滨志《政权志·政府篇》编辑室1992年出版，第7页。29. 参见王利明、尹飞、程啸：《中国物权法教程》，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4页。

5. 参见《公证制度讲义（试用本）》，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是书初稿由陈六书撰写，经王珉灿、刘岐山、伍柳村修改审订，后增订本再由陈六书修订。

6. 上海市档案馆F8-1-0034号档案，该公证卷宗封面证号为一九四九证字第叁柒号。

7. 《上海审判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审判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512页。上海市档案馆B1-2-304-3档案。

8. 国民政府《令》，《国民政府公报》第贰叁柒伍号，1937年6月9日。

9. 上海市档案馆B1-2-304-3档案。

济相互关系更加频繁之下，如对带有法律性重要文件（契约、委任书、保证、遗嘱等）之形成，加以确认，很可预防流弊，减少讼争，这是很有好处的。哈尔滨、沈阳、上海等市已作了一些工作，这一经验希望能好好总结，以便逐步推行。”¹⁰以上海为例，通过宣传、简化公证手续、建立独立收案制度，作到随到随证，在保证军需供应与保护国家经济建设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另外，为满足群众的需要及保证婚姻法的实行，上海市人民法院公证处还办理了结婚公证，仅1950年就办理结婚公证2378件，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¹¹

1951年4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关于保护国家银行债权的通报》，其中提出：“各地人民法院应迅速建立公证制度，在认证契约时，载明强制执行条款（上海市人民法院公证处已依此办理）；嗣后如有一造当事人违约，对造当事人即可请求法院依照契约执行。”¹²同年4月19日，《人民日报》在报道南昌市人民法院公证工作经验的同时，配发短评《建立公证工作保护国家财产》，提出“目前北京、天津、上海、青岛、哈尔滨、沈阳等城市也实行了公证制度或公证业务，但有些城市的法院还不善于通过公证制度，保护国家利益。南昌市人民法院所采用的公证制度，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作法。比如对保证商进行严格审查，禁止同业作保等，都是值得各地参考的。”这对推动各地试办公证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¹³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事件：……四、公证及其他法令所定非讼事件。……”¹⁴

1952年8月21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干部大会，指出这次清理旧案创造并推行了群众性集体调解、巡回就审、集体审讯、集体公证等新的工作方法。¹⁵对北京市人民法院总结的集体公证的经验，司法部认为北京市人民法院在“三反”的胜利基础上，依靠群众，改进工作方法，就人民银行对私营企业抵押贷款上，适时地实行了集体公证的工作方法，适时地为当前发展生产的中心任务服务，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为此特通报全国各大行政区司法部、各省（市）人民法院，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¹⁶

1954年4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出第三十号《政法工作简报》，其中刊登的《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建立公证工作的情况》一文中介绍：“各地在初期试办公证工作中，都发觉公私合同的公证，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有其显著作用和特殊意义。……公私合同经过公证，其主要作用是可以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司法监督，减少违约事件；发动工人监督，防止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从而有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¹⁷

1954年6月1日，司法部转发《“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不法资本家破坏国家经济建设案件的审判工作总结”的通报》，认为“是值得研究和参考的”。在南京市人民法院的总结中关于今后工作意见部分中，其中提出：“（二）必须重视公证工作，保证公私经济合同的正确履行。”¹⁸

到1954年底，全国已有119个市和177个县开办了人民公证工作，全年办证12万件，比1953年增加一倍多。¹⁹

在此期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与司法部编译、编印了一些苏联公证资料，如《苏联律师章程苏俄国家公证章程》《村

11. 《上海市人民法院一九五零年工作总结》，第1-2页。无编印单位与日期。

12.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保护国家银行债权的通报》（司三通字第十六号），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编印：《司法工作手册》第一辑，1953年10月，第241-243页。

13. 《南昌市人民法院通过公证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建立公证工作保护国家财产》，《人民日报》1951年4月19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编印：《司法工作手册》第一辑，1953年10月，第20-28页。

15. 《当代中国的北京》法院编写组编：《当代中国的北京》法院部分资料丛编（一），第24页。此书封面为北京市人民法院工作大事记1949-1985，落款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封底前第二页则写北京市人民法院工作大事记，编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京文出版字第87-026号。据该书第14、21页，1952年5月17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副院长贺高生传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张苏院长的“清理积案座谈会总结”。随即拟定计划，全面展开清理积案的工作。

16. 河北省人民法院编印：《司法工作手册》，1953年12月，第873-879页。司法部通报（文号司行字第五二六号，通报日期暂不详，河北省人民法院编印时标题为：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通报 通报“北京市人民法院实行集体公证工作情况”通报）。

17. 《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建立公证工作的情况》，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三十号《政法工作简报》，1954年4月。

18.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转发“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不法资本家破坏国家经济建设案件的审判工作总结”的通报》，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编印：《人民司法工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服务的学习资料》，1954年8月，第68-75页。

19. 参见《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辑：《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371页。

苏维埃的公证行为》等，苏联法学专家鲁涅夫等也在华多次讲授苏联公证制度，并对我国公证工作提出建议。²⁰

三、正式推行人民公证工作

在总结六年多部分地区试办公证经验的基础上，1956年1月10日，司法部向周恩来总理提交了《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方面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其中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方面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提出“公证工作是一项专门工作，必须有专门机构来承担，过去暂由人民法院兼办是临时的办法。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的任务中没有公证业务，各级人民法院及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均不包括公证人员的编制。因此，公证人员的编制和经费必须另行筹划。我们的意见，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直接领导下，各大中城市及在三十万以上人口的市设立公证处，不满三十万人口的市暂在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县的公证工作采取逐步建立的方针，可根据需要陆续设置公证室，授权法院院长领导。其次，办理公证应征收公证费，作为公证机关的开支。为了减轻群众负担，征费采取轻费原则，因而公证机关的开支如有不敷，可以由政府补助。”²¹同月31日，司法部发出《关于公证业务范围问题的通知》，认为“今后公证机关的任务应该是：证明公民间的法律行为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确认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保护公民在财产上和身份上的权利及其合法利益，从而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巩固国家法制秩序。”²²

1956年5月25日，周恩来总理主持国务院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²³，原则同意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方面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并且决议“同意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由司法部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和条件，有重点地逐步推行。”，同年7月10日，国务院作出(56)国议毅字第五五号批复，下发了国务院的上述决议内容。²⁴

1956年9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言，其中提出“律师制度是审判工作中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可缺少的制度。公证制度是认证机关团体和公民法律行为的一种良好制度。这两种制度都应该予以加速推行。”²⁵同月29日，司法部颁发《公证用纸格式》，统一了全国公证书格式。²⁶

1956年12月8日，司法部作出《司法部关于公证人员等级和任命问题的函》致陕西省司法厅，认为“关于配备公证人员的条件，市公证处的主任、副主任公证员，一般的要相当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的正、副庭长级的干部，公证员要相当于该级法院的审判员级干部，助理公证员要相当于该级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级干部；附设在县(市)人民法院公证室的公证员，一般的要相当于县(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员级干部，助理公证员应配备相当于县(市)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级干部。助理公证员一般亦单独办理公证行为。至于公证处的行政人员可以配备一般干部。但在具体执行这一规定时，应该注意到当地的干部条件，防止机械比照的现象，并且应该请示当地党、政作最后的核定。”²⁷同月13日，司法部、财

20. [苏]苏达里可夫、贝可夫讲：《苏维埃国家与法律问题讲座》第一辑，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1年版；王增润译、王之相校：《苏联律师章程苏俄国家公证章程》，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苏]Ф·Ф·马扎尔编、曾元译：《村苏维埃的公证行为》，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华东分署印：《苏联专家鲁涅夫同志在华东区关于法院、检察工作演讲的记录》，1954年8月，第109—113页；鲁涅夫讲：《关于苏联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印，1954年8月。

21.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方面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历史文件汇编(1950—1985)》，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2—47页。

22.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公证业务范围问题的通知》[(56)司公字第1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历史文件汇编(1950—1985)》，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2—47页。

2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579页。

24.摘自《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并请督促各司法厅认真执行函》[(56)司公字第10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令编纂司编印：《司法工作参考文件》，无编印时间，据文件中所载例言落款时间为1957年3月31日，第163页。上海市档案馆B76-3-106号档案。

25.董必武：《董必武同志的发言》，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3页。

26.参见司法部《司法部关于重新制订并印发公证书试行格式的通知》[(81)司发公字第1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692页。

27.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公证人员等级和任命问题的函》[(56)司人字第2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历史文件汇编(1950—1985)》，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02页。

政部规定：今后，公证员不再列入法院编制，其经费原则上收费自给，不足部分由国家补助。²⁸

四、公证工作发展的曲折

1957年7月，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公证工作座谈会，肯定了一年来的公证工作成绩。司法部许副司长在回答“有人问公证工作究竟有无前途？”的问题时，他回答：“这是问经济合同有无前途还是公证本身有无前途？如指公证工作本身是有前途的。”²⁹

当年7月5日，四川省政协副主席刘文辉代表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言，“在预防纠纷方面，公证处也发生了一定的效力。”³⁰

到1957年底，全国已有52个市设立了公证处，有553个市、县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公证组织机构比上年增加一倍，还有652个县县人民法院由审判员兼办公证，全年办证29.35万件³¹，人民公证制度取得了显著成绩。在1958年6、7月间召开的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山西省榆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原耀先、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蒋超、湖南省湘乡县人民法院院长黎超异代表的发言均涉及介绍公证工作所取得的成绩。³²

由于证源不多等原因，一些地方公证机构从1958年起先后下马撤销或并入当地法院。1958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草拟的《人民

司法工作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规划的意见（修改稿）》提出意见，以便定稿报请中央审核。其中在《人民司法工作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规划的意见（修改稿）》中提出：“十九、改革公证工作。公证工作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与那些利用诈欺行为，伪造文件，企图给国家和人民以损害的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方面，有一定作用。但是各地情况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一样。目前除了在某些大、中城市中可以继续保留专设公证机构，来进行公证业务并总结经验外，其他地方可暂不设立，公证业务可以由法院指定专人兼管。”³³

1958年9月22日，经中共沈阳市委批准，沈阳市公证处被撤销，保留三名专职公证干部，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办理有关涉外公证事项，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义出具公证书。1958年12月24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向中共辽宁省委报送了《关于撤销全省公证机构的请示报告》³⁵，1959年1月21日，中共辽宁省委正式向中央请示拟撤销全省各市、县的公证处（室）和专职公证干部，拟暂保留沈阳、旅大两市公证处的名义，由各该市法院兼办全省华侨和外侨的公证事件，1959年3月22日中共中央批复中共辽宁省委请示，认为“中央同意你省撤销公证机构的意见，但在公证机构撤销的时候，不要公开宣布。至于涉外公证证明工作，在公证机构撤销以后，可由各地人民法院指定审判员兼任公证员办理。在某些大城市和华侨侨眷或外侨聚居的地方，如果确实需要，也可以保留公证机构，设少数专职或兼职公证员办理公证事件。”³⁶

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28.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司法行政志》，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1页。笔者尚未查得原始文件。

29.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司法部许副司长在全国公证工作座谈会上的报告—公证工作一年来的情况和意见》《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司法部许副司长在全国公证工作座谈会中对有关问题的解答》，上海市档案馆B1-2-1949-14、B1-2-1949-14档案，记录未经报告人审阅。据作者考证，许副司长似为许烈，时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副司长。许烈详细生平见拙著《中国公证史编年（1902—1979）》，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41页。

30. 人民出版社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汇刊》，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4、第1663页。

31. 参见《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辑：《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374页。

32. 原耀先：《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以审判为中心，带动司法工作全面大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办公厅编：《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人民司法工作必须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第二册，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8、第14页。蒋超：《河南省司法工作在跃进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办公厅编：《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人民司法工作必须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第一册，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149页。黎超异：《关于组织司法工作大跃进的几点体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办公厅编：《人民司法工作在跃进—人民司法工作必须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第三册，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73页。

3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通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司法厅合编：《河南省第六次司法会议文件选集》，1958年10月10日，第21、第30—31页。

34. 《沈阳司法行政志》编写组编辑：《沈阳司法行政志》，1990年发行，第70页。封面与内页书名又印为“沈阳司法行政志（1664年—1986年）”。

35. 《辽宁法院志》编辑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大事记（1949—1985）》，1986年，第36—37页。

36.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撤销公证机构给辽宁省委的批复》、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委关于撤销省公证机构的请示》，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三十册1959年1月—4月，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13—415页。原书未公布文件编号。

议作出关于撤销司法部、监察部的决议，原司法部主管的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管理。³⁷

1959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废止司法部在涉外文件上证明的规定》。³⁸

五、公证工作的再次兴起

1961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加强了对公证工作的领导，先后发出《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公证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³⁹一些地方的公证工作又再次兴起。如1961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武汉等地及专区选定1-2个重点县，再行试办公证⁴⁰；同年青海省恢复了经济合同公证业务⁴¹；1962年哈尔滨市公证处恢复办理国内公民定息继承等项业务⁴²；1962年佛山等广东省24个侨乡的市、县人民法院恢复和设立了公证室。⁴³

1963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在江苏省和南京市司法干部会上讲话，其中谈到“有些是要上级解决的，你们提出意见，党委领导上会考虑你们的意见的。如编制、公证、法律顾问处等等，讲些道理，把它建设起来。搞这些事情的干部大都要三十、四十岁的同志，一般说年纪大些有社会经验，心情也不那么急躁。”⁴⁴同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中共中央提交《关于恢复、健全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其中提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任务，我们研究了本院司法行政厅的工作范围，以管理干部和管理政法教育

和干部训练工作为主，同时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庭、人民陪审员，以及政策法律宣传、公证、法院的设置和编制等项工作。各地可以参考这个意见，自行规定。”中共中央于1963年6月23日向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转发了这个请示报告，望照此执行。⁴⁵同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复关于今后办理外侨各种证明问题》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外事处，其中提出“外侨要求出具解放后（或解放前）的工作、学历、出生、死亡、结婚、离婚等项证明，今后一律由有关部门协助提供情况，统一由法院或公证处出具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公安部又于1963年12月15日作出联合批复，对办理外侨各种证明的公证费作出统一规定。⁴⁶1964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严格涉外公证手续的通知》，其中规定：“我国公民申请办理出生、死亡、亲属关系等等涉外证明文件，统一由法院（公证处）办理。”⁴⁷

一些地方的公证工作据此得到了加强，如1958年9月22日被撤销的沈阳市公证处于1964年12月20日得以重新恢复，定编2人，列为国家机关事业编制。⁴⁸

六、曲折的十年

196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到哈尔滨市了解公证工作⁴⁹，1966年夏，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加强涉外公证

37.人民出版社编辑：《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8页。

38.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废止司法部在涉外文件上证明的规定》[(59)法行字第54号领临字第115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印：《司法手册》第二辑，1964年10月，第422页。

3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公证工作的补充通知》[(61)法行字第25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印：《司法手册》第二辑，1964年10月，第423-425页。

40.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北省志·司法》，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54页。

41.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省志·司法行政志》，青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8-109页。

42.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哈尔滨市志·公安司法行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43页。

43.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司法行政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3页。

44.谢觉哉：《谈审判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王定国、王萍、吉世霖编：《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93、第298页。

45.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恢复和健全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四十三册1963年4月-8月，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65-366页。原书未公布文件编号。

46.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复关于今后办理外侨各种证明问题》[(63)法司字第171号、(63)公发(政)字第562号、(63)部领二字第8/8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印：《司法手册》第二辑，1964年10月，第434-435页。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办理外侨各种证明的公证费问题的联合批复》[(63)法司字第282号、(63)部领会字第310号、(63)公发(政)字第914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印：《司法手册》第二辑，1964年10月，第437-440页。

47.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严格涉外公证手续的通知》[(64)法司字第217号、(64)公发(治)611号、(64)部领一会字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665页。

48.《沈阳司法行政志》编写组编辑：《沈阳司法行政志》，1990年发行，第70页。封面与内页书名又印为“沈阳司法行政志(1664年-1986年)”。

49.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哈尔滨市志·公安司法行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44页。

工作的通知(稿)》，要求各地提出修改意见。该文件草稿中提出：“涉外公证工作，必须突出政治，以毛泽东思想挂帅，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贯彻‘以我为主’的精神，维护我国主权，保护我国企业、团体、华侨、公民在国外的正当权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⁵⁰

但从1966年下半年起，人民公证工作受到了很大冲击，有人把公证斥为“修正主义制度”，说什么“证明遗产继承权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办理涉外公证是“为里通外国开绿灯”。⁵¹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等单位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依然对公证工作作了一些规定，如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于1967年6月12日发出《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改进办理外侨各种证明问题的意见》。⁵²

1969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仅办理涉外公证30件，是1956年以来上海市最少的一年⁵³，许多地方的人民公证工作相继停办。

1971年9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外贸部、公安部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外贸部、公安部关于对出国信件中夹寄基层单位证明文件的处理意见》，认为：“仍按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严格涉外公证手续的通知’处理为宜。该通知规定：‘我国公民申请办理出生、死亡亲属关系等等涉外证明文件，统一由法院(公证处)办理。’”⁵⁴此后，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下，人民公证工作又逐步得以恢复。

1973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涉外公证座谈会⁵⁵，同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出具涉外证明统一由法院或公证处办理的通知》⁵⁶，1975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外公证书格式和说明的通知》，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涉外公证费征收标准的通知》⁵⁷，这些文件对于规范公证证明秩序，保证公证文书质量，规范涉外公证收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这十年中，人民公证工作克服重重困难，为保护我国企业、团体、华侨、公民的正当权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七、人民公证工作的春天

1978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在北京召开的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作报告，其中提出“要健全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除设置刑庭、民庭、办公室外，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应设置司法行政机构，涉外公证业务多的人民法院应设置公证机构或专职公证人员，少的也要有专人兼管。”⁵⁸中共中央于1978年6月12日发出《通知》，同意《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⁵⁹同年11月18日，中央政法小组成员陶希晋⁶⁰致信中央政法小组组长纪登奎⁶¹，其中提出“在研究最高法院组织法时，此间同志们一致认为中央应考虑恢复司法部的机构。否则，如全国政法院校的设置

5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公证工作的通知(稿)》，笔者所见稿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年6月9日所发文件[无标题，编号：(66)闽法司字第40号]之附件。

51.王汝琪：《积极推行公证制度，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而努力！》，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合编：《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二辑·第三分册》，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3页。王汝琪时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司长。

52.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改进办理外侨各种证明问题的意见》[(67)领二发字第218号、(67)法司字第64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合编：《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二辑·第三分册》，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85-86页。

53.参见《上海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司法行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62页。

54.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外贸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外贸部、公安部关于对出国信件中夹寄基层单位证明文件的处理意见》[公发(1971)22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合编：《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二辑·第三分册》，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87页。

55.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重庆市志·第十四卷》，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04页。具体会议召开日期暂不详。

56.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出具涉外证明统一由法院或公证处办理的通知》[公发(1973)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667页。

57.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外公证书格式和说明的通知》[(75)法办司字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历史文件汇编(1950-1985)》，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24-427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涉外公证费征收标准的通知》[(75)法办司字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历史文件汇编(1950-1985)》，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35-436页。

58.江华：《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江华：《江华司法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59.中共中央《中共中央批转〈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中发(1978)32号]。

60.陶希晋于1978年6月9日返京，任中央政法小组成员，负责日常工作。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编：《陶希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20页。

61.纪登奎于1978年6月至1980年1月任中央政法小组组长。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七卷(上)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10-1997.9)，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237页。

管理, 各级各类法院的设置, 律师、公证、法医、涉外事件, 以及法律编纂和宣传等事, 长此无人专管的状态是不行的, 在国内外都会陷于很大被动。”⁶²

1979年6月15日, 中央政法小组向中央报送《关于恢复司法部机构的建议》, 同年8月1日, 中央决定筹建司法部, 魏文伯任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 李运昌任第一副部长、党组副书记。9月13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决定设立司法部, 任命魏文伯为部长。⁶³10月2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 指出“各地也需尽快建立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 ……领导律师组织和公证机关的工作”。⁶⁴

1980年2月15日, 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⁶⁵1980年3月5日, 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⁶⁶

1980年2月至5月26日, 因中美资产解冻后, 为收回在美解冻部分资产, 上海市公证处突击办理向原美商上海电力公司索偿股票债务公证47件, 做到在美方规定期限内, 件件查实, 宗宗有据, 而被对方接受, 维护了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⁶⁷

1980年9月19日至9月25日, 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公证工作座谈会, 明确了公证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公证业务的恢复、公证组织建设等问题。⁶⁸

1981年4月29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为港澳同胞回内

地申请公证而出具证明方法的通知》, 其中规定社会上一般群众可以委托律师办理证明。这些律师是陈子钧、张永贤、何耀棣、廖瑶珠(女)、阮北耀、胡百熙、练松柏、翁家灼。⁶⁹

1981年9月1日至1982年1月12日, 司法部在中央政法干校举办全国公证业务培训班, 共调训公证干部100名,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的第一次。⁷⁰

1982年3月11日, 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制订〈办理几项主要公证行为的试行办法〉的通知》。⁷¹

1982年4月13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共六章三十条,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一个全国性公证法规。同年6月29日《人民日报》第4版刊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全文, 并配发短评《认真做好公证工作》, 提出“各地公证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 积极开展公证活动, 认真执行公证条例, 力争把公证工作做得更好, 以保护机关团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⁷²

1984年9月7日, 北京市律师傅志人、马德昌代理归国华侨赵碧琰, 在日本打赢了20年之久的诉讼, 索回人民币3000余万元, 北京市公证处从1960年代中期即开始陆续办理相关公证, 做了大量具体工作, 前后办理各类公证52件, 213份。后经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侨办以20万元奖金奖励北京市有关律师和公证人员。⁷³

1985年1月,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丕显在全国政法会

62. 陶希晋:《建议恢复司法部等法律机构设立政法大学》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编:《陶希晋文集》, 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第126页。

63. 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一卷, 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 第232页。

6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中发[1979]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 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 第3页。

65.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80)司发公字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历史文件汇编(1950-1985)》, 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第452页。

66. 《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80)司发公字第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历史文件汇编(1950-1985)》, 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第453页。

67. 参见《上海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司法行政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第162页。

68. 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 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 第1574页。

69. 司法部《关于为港澳同胞回内地申请公证而出具证明方法的通知》[(81)司发公字第1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 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 第691页。

70. 参见蔡诚主编:《中国司法行政大词典》, 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 第390页。

71.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制订〈办理几项主要公证行为的试行办法〉的通知》[(82)司发公字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 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 第703页。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认真做好公证工作》, 《人民日报》1982年6月29日。

73. 《北京司法行政志》编委会办公室:《北京司法行政志(征求意见稿)》, 2001年6月, 第361-362页。北京市司法局志编办公室:《北京市司法局重建十年大事记(1980.2-1990.2)》, 无印制时间, 所载编辑说明落款时间为1991年8月9日, 第64-65页。

议上指出“公证制度要广泛宣传，以办理经济合同公证为重点的各项公证业务要广泛开展。”⁷⁴

1985年6月11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委托香港八位律师办理公证的若干问题的通知》。⁷⁵

1988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题词：健全我国公证制度提高工作素质。⁷⁶

1988年3月1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⁷⁷

1988年3月18日，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发出通知，发布《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和《公证档案管理办法》。⁷⁸同日《法制日报》头版公布了彭真同志“健全我国公证制度提高工作素质”的题词，并以本报评论员名义配发评论《加快改革步伐 健全公证制度》，评论最后提出“春风得意马蹄疾。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改革总揽一切，使公证制度建设迈出更大的步子。”⁷⁹

1988年5月11日至15日，司法部在北京召开了自1979年以来的第一次全国公证工作会议，在司法部部长蔡诚主持下，回顾总结了九年来的公证工作，明确了下一个时期发展公证事业的方针，国务委员王芳作重要讲话。⁸⁰

1988年8月8日，上海市公证处受理了全国首例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公证，并于当日出具公证书，证明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⁸¹

1988年8月，司法部在河北省围场县召开全国公证工作现场会，推广该县公证工作如何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大力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公证的经验。该县公证处自1981年5月建立来的7年中，经公证证明的9万多件农业承包合同，除7件外，都顺利地得到了履行。其中对稍有争执的6件，经公证员教育说服后也得到了妥善处理，仅有1件是经法院裁定解决的。

1989年，全国举办了第一次全国涉外公证员业务统考。⁸³

1990年3月29日，中国公证员协会宣告成立，在发展公证事业，增加行业管理功能，促进与国际及各国公证人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公证宣传和公证理论研究，解决海峡两岸公证文书查证、公证书副本寄送、人员往来、遗产继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⁸⁴

1991年7月30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举行一九九二年全国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的通知》，提出从明年起举行首次全国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今后这种考试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不再举行统一考试，考试时间定为1992年3月7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4点至16点30分、3月8日上午9点至11点，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和法学综合知识、民法和经济法、公证制度与公证业务。⁸⁵

1992年4月1日起，涉外公证及涉港澳台公证文书统

74.《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辑：《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384页。

75.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委托香港八位律师办理公证的若干问题的通知》[(85)司发公字第2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49—1985）》，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785—787页。

76.中央档案馆编：《彭真手迹选》，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原书记载此系彭真同志为第一次全国公证工作会议题词，据当时在司法部工作的赵霄洛同志今年4月告我，此记载误。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次全国性公证工作会议，系1955年4月25日至5月6日由司法部召开。《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辑：《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372页。彭真于1983年6月18日，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体会议上，当选为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参见《彭真传》编写组：《彭真年谱（1902—1997）》第五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02—203页。

77.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职改字〔1988〕6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10年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30—337页。

78.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88)司发公字第062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10年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848—859页。

79.彭真同志：《健全全国公证制度提高工作素质》、本报评论员：《加快改革步伐 健全公证制度》，《法制日报》1988年3月18日。

80.《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辑：《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406页。

81.沈卫：《以法律人身份参与调研、文件起草和公证》，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破冰：上海土地批租试点亲历者说》，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34—435页。

82.参见《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辑：《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385—386页。

83.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77页。

84.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一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257页。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77页。

85.司法部《司法部关于举行一九九二年全国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的通知》[司公通字〔1991〕0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91）》，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68—171页。

—使用防伪水印纸。⁸⁶

到1992年底,全国已有公证处2981个,公证人员16204人,办理公证案件9723001件。⁸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中对公证工作均有规定,人民公证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八、十四届三中全会前后

1993年2月23日至25日,国务院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全国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订货会”,国务院领导非常重视,为保证合同的依法签订和履行,李鹏总理在总理办公会议上,明确指示粮食购销合同要办公证。国务委员陈俊生在讲话中强调“合同履约要请公证部门进行公证,要保证履约,不执行合同的要承担经济责任。”司法部党组决定于1993年2月20日成立了国家公证处⁸⁸,委派徐健、邓甲明等四位公证员,对会上由29个省、市、自治区及部分计划单列市签订的全部182份《省间粮食购销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参加了合同签订仪式,现场发表了公证词。司法部并于1993年3月1日发出《司法部关于认真办好粮食购销合同公证的通知》。⁸⁹

1993年4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中国公证员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就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在新加坡达成协议,为两岸民众交往提供了方便。⁹⁰

1993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出:“(14)发展市场中介组织,

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⁹¹

1995年8月1日,根据公证体制改革需要,按照司法部有关通知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证处更名为长安公证处,自8月1日启用长安公证处印章,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证处印章作废。⁹²

时任司法部部长肖扬敏锐地抓住十四届三中全会带来的公证改革机遇,积极推进公证机构由行政机关逐步向事业单位过渡,将公证机构建设成为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实行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事业法人性质的法律服务机构。⁹³在建立公证员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责任赔偿、公证投诉制度、改革公证收费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

到1996年,全国3100多个公证处中,正在进行改革试点的有225个,占7.1%;已改为事业单位的有365个,占11.5%,是1994年的8倍多;按照事业化模式管理的有609个,占19.2%。改革为事业单位后的公证处,公证工作普遍较改革前有较大的发展,公证业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都较改革前有较大提高;通过改革,公证人员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增强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服务意识,更加关心改革。”⁹⁴

1997年公证机关为三峡工程建设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取

86. 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76页。

87.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10年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036页。

88. 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一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266页。

89.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认真办好粮食购销合同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3〕037号],司法部公证司编:《公证规章汇编(1991.11-1996.5)》,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15-218页。

90.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1993〕006号],司法部公证司编:《公证规章汇编(1991.11-1996.5)》,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70-273页。

91.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19、第529页。

92.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国家公证处更名为长安公证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1995年7月3日,文号不详,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6页。

93. 肖扬《肖扬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公证工作会议暨中国公证员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349页。

94. 《1996年公证工作》,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84页。

得显著成果，李鹏等中央领导在专题批示中予以充分肯定。北京市公证处为北京市公开选拔副局长领导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公证，南京市公证处为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目击者办理有关公证，均收到良好效果。⁹⁵当年全国公证机关共拒绝公证51418件，制止不法行为18893起，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10092件，取得了明显社会效益。1997年9月朱镕基副总理在司法部《值班报告》所登《黑龙江省公证处依法严格把关 制止一起重大金融诈骗案的发生》一文中批示：“此类诈骗案已经很多，还会层出不穷，以后一经发现，应立即报告政法机关，予以扣押、法办。”⁹⁶

1998年6月，《中国公证》（内部资料）创刊。⁹⁷

九、公证法颁布前后

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出“（五）健全中介服务体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要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规范会计、律师、公证、资产评估、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真正做到客观、真实、公正。对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责任，依法惩处。整顿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⁹⁸

1999年11月16日，司法部印发《关于合伙制公证处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⁹⁹

2000年1月19日，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发出《关于

开展合作制公证处试点工作的通知》。¹⁰⁰

2000年1月25日，全国第一个合伙制公证处——深圳市至信公证处正式挂牌成立。¹⁰¹

2000年3月11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保全证据等三类公证书试行要素式格式的通知》《关于进行主办公证员负责制试点的通知》。¹⁰²

2000年7月31日，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司法部下发实施《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其中提出“现有行政体制的公证处要尽快改为事业体制。改制的公证处应成为执行国家公证职能、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事业法人。今后，不再审批设立行政体制的公证机构。……积极探索公证组织的新形式并做好试点工作”。¹⁰³

2001年6月，《中国公证》杂志公开发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姜春云于当年5月题词“发展公证事业 服务市场经济”，全国政协副主席任建新等领导、专家学者也题词祝贺。¹⁰⁴

2001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司法公证机构改制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¹⁰⁵

2001年11月13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人员中录用公证员的通知》。¹⁰⁶

2002年3月1日，司法部印发通知同意中国公证员协会制定的《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¹⁰⁷

95.参见《1997年公证工作》，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87页。

96.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证司编：《公证案例选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95页。

97.《中国公证》1998年第1期目录。

98.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2、第1022页。

99.《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0》，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83页。

100.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处试点工作的通知》（〔2000〕司律公字第001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10年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05-310页。

101.《广东省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1979-2000）》1总述卷 大事记卷，方志出版社2014年版，第373页。

102.司法部《司法部关于保全证据等三类公证书试行要素式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00〕035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编写：《要素式公证书试行格式辅导材料》，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司法部《关于进行主办公证员负责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00〕039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员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02年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13-214页。

103.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00〕099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91-197页。

104.《领导题词》《专家题词》，《中国公证》2001年第1期。

105.《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2》，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44页。

106.司法部《司法部关于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人员中录用公证员的通知》，《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2》，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45-546页。原书未录文号。

107.司法部《司法部关于转发中国公证员协会〈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司发〔2002〕4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公证规章汇编：2010年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39页。

2002年5月20日,第五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中国公证员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作重要讲话,其中他指出:“公证机构通过办理各类经济、民事公证事务,解答法律咨询,有效地预防了纠纷,防止了违法行为,减少了诉讼;通过办理涉外公证,促进了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¹⁰⁸

2002年7月5日,经财政部核准,司法部印发《公证赔偿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¹⁰⁹

2002年12月16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人员中选录公证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¹¹⁰

2003年3月,在国际拉丁公证联盟巴黎特别大会上,中国公证员协会正式加入国际拉丁公证联盟。¹¹¹

2003年9月,在加拿大的魁北克城国际拉丁公证联盟年会上,为中国公证员协会正式举行了入盟仪式。¹¹²

2003年12月17日,司法部、商务部发出《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¹¹³

2005年3月17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证队伍中开展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的意见》。¹¹⁴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这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一部公证法,是人民公证工作发展史的一个里程碑。公证法的立法过程一波三折,历经十八年¹¹⁵,最终通过了,对此,时任司法部部长张福森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5年10月14日,司法部办公厅发出《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国公证员协会更名为中国公证协会的批复》。¹¹⁶

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关于长安公证处整体移交北京市司法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¹¹⁷

2006年2月22日,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关于开展2006年全国公证岗位训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¹¹⁸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出:“加强司法民主建设,健全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等制度,发挥律师、公证、和解、调解、仲裁的积极作用。”、“(三)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的政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发展和规范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等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¹¹⁹

2008年12月30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推行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¹²⁰

109.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赔偿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司法通[2002]57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45-250页。

110.司法部《司法部关于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人员中选录公证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3》,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45-546页。原书未录文号。

111.马玉娥:《公证工作》,《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4》,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112.马玉娥:《公证工作》,《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4》,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113.司法部、商务部《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50-351页。

114.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证队伍中开展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的意见》[司发[2005]4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编:《全国公证队伍教育规范读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33页。

115.参见《1979-1993年公证工作》,邹瑜、陈卓主编:《新中国司法行政大典》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578页。

116.司法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国公证员协会更名为中国公证协会的批复》(司办函[2005]252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72页。

117.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长安公证处整体移交北京市司法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函[2006]61号],《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7》,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37页。

118.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开展2006年全国公证岗位训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06]10号],《中国司法行政年鉴》编辑部:《中国司法行政年鉴2007》,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39-640页。

119.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19号]

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https://www.baidu.com/link?url=9ugmvzMtFYx7ojjvqDtXsoWxbBNiEiysync_FUNNqwtqgILK4m4p2Kc9cu4l3e4ER1hpqKQjehdZZBMYG96hW1aMCsXDUt2BVkz09MAovMOK&wd=&eqid=db5a18a9005a919e00000045d9ac9a1,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0月7日。

120.司法部《司法部关于推行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08]177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833-834页。

2011年10月1日,经司法部决定,自当日起在全国正式启用新的定式公证书格式。¹²¹

十一、新时代的再出发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人民公证工作取得了新的显著成绩,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2956家公证处,办理1337.3万余件公证业务,提供公益法律服务300781次¹²²,为维护国家利益、自然人和其他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服务经济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对外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¹²³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出“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¹²⁴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¹²⁵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下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其中提出“精简公证办理手续”、“推进公证信息化服务。……对于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要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反馈。”、“倡导对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¹²⁶

2017年6月16日,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¹²⁷

2017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¹²⁸

2017年7月3日,司法部办公厅发出《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的通知》。¹²⁹

2017年7月4日,司法部作出《司法部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决定》,其中规定公证员宣誓誓词为: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我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履行职责,客观公正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¹³⁰

2017年7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强调“要加快推进行政体制公证机构转为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完善配套政策,深化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进一步增强公证工作活力”。¹³¹

2017年7月10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拓

121.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编:《定式公证书格式使用指南》,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前言。

122.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局提供:《成绩可喜 未来可期—2018年公证行业成绩单出炉》,《中国公证》2019年第3期。其中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数,系作者依据各省统计数据相加所得,该刊报道为30余万次。

123.据江樾宝统计,在1936年至1947年,“国民政府”统治区域共受理公证事件227790件。1948年、1949年余未见,有资料显示1949年数据为16556件。另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因战争、统计口径等因素,上述公证事件统计数据有出入。据《时事新报晚刊》报道,1947年数据为受理122952起。《公证案件 去年十余万起》,《时事新报晚刊》1948年8月17日;江樾宝:《民国司法志》,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3页;谷凤翔:《司法近况》,台湾地区“司法行政部”编印,1955年1月印,第4页。

124.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55-181页。

125.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页。

126.司法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6〕93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65-467页。

127.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司发〔2017〕7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51-153页。

128.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68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60-162页。

129.司法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7〕70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65-166页。

130.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决定》[司发通〔2017〕69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63-164页。

131.转引自薛凡:《公证改革的逻辑—基于公证属性、全球和中国语境展开》,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75页。

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¹³²

2017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¹³³

2017年7月13日,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工作目标是“现有行政体制公证机构2017年年底前全部改为事业体制;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扶持保障公证机构发展的配套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公证事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环境日益优化,公证机构人员积极性进一步调动,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¹³⁴

2017年8月14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¹³⁵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¹³⁶

2017年9月5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其中指出:“组织形式合作制公证机构由符合条件的公证员个人自愿组合,共同参与,共同出资;不要国家编制和经费,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由合作人共有,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实行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¹³⁷

2017年9月18日上午,司法部在北京举行全国知识产

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授牌暨中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开通仪式。按照工作部署,司法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等20家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¹³⁸

2017年9月25日,司法部办公厅发出《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证执业指导案例的通知》。¹³⁹

2018年1月22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指出“要扩大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激发公证机构活力。”¹⁴⁰

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发出《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名单及签名式样、印鉴的通知》,提出“根据有关规定,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出具的委托公证文书,需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核验并加盖核验章后,方可在内地使用。”¹⁴¹

2018年5月9日,中国公证协会发出《关于印发“公证执业理念”表述语的通知》,将“公证执业理念”表述语确定为崇法、尚信、守正、求真。¹⁴²

2018年6月26日,司法部召开全国公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工作,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按照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部署,站在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高度,主动做好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工作,切实做到公证减证便民。”¹⁴³

132.司法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司发通〔2017〕72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67-170页。

133.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发通〔2017〕76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71-173页。

134.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7〕8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54-157页。

135.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司发通〔2017〕83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5页。

136.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页。

137.司法部《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95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74-177页。关注!中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今天开通。

138.《关注!中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今天开通》,来源于法制网,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578872940935594437&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0月7日。

139.司法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证执业指导案例的通知》[司办通〔2017〕97号],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83页。

140.转引自薛凡:《公证改革的逻辑—基于公证属性、全球和中国语境展开》,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75页。

141.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名单及签名式样、印鉴的通知》[司发通〔2018〕39号],来源于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8-05/14/tzwj_19434.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0月7日。

142.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印发“公证执业理念”表述语的通知》[中公通〔2018〕31号]。

143.《司法部召开会议要求在公证行业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18年6月26日。

2018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提出：“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¹⁴⁴

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研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工作改革方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¹⁴⁵

2019年1月15日至16日，中央政法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同志作重要讲话，其中强调“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¹⁴⁶

2019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中投资管理领域：有“公证‘最多跑一次’”等5项，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中投资管理领域：有“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1项。¹⁴⁷

2019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对人民公证工作发展作出了新的部署：

“大力发展县城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

“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优势，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辅助性事务。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进一步扩大对外公证合作领域。”

“修改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

“大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创新支撑技术，重点突破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关键技术。”¹⁴⁸

2019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¹⁴⁹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人民公证工作的发展历程，我深切地感受到：

人民公证工作只有自觉接受党对公证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人民公证工作只有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才会有光明的前途；

人民公证工作只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以人民的利益为中心，才会有真正的生命力。

新时代公证改革与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奋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事业发展新局面！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副主任）

1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

145. 摘自《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需求 筑牢全面依法治国社会根基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日新月异》，来源于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站，http://www.chinalaw.gov.cn/Department/content/2019-09/03/582_323317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0月7日。

146.《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刚刚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微信公众号“中央政法委员长安剑”，2019年1月16日。

147.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网”，2019年4月30日。

14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4号]。

149.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文号暂不详，来源于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7/03/tzwtj_322741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0月7日。

“杨浦公证讲堂”开讲

7月4日晚,“杨浦公证讲堂”第一讲“公证核查”专题培训开讲。本次培训以《信息共享视野下的公证核查方式》为主题,由杨浦公证处副主任蔡煜分享,全体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参加。

蔡煜首先从公证核查的基本原则出发,指出公证核查必须坚持针对性、准确性和审慎性。其次,他介绍,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公证“实质性审查”的内涵和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审查口径,全体公证人员应更多利用智慧公证,借助政府、事业单位、法院等信息平台,能借助公共信息平台核查相关信息的,就不要再进行外出调查。蔡煜总结梳理了目前已实现信息共享的各类信息核查平台,包括智慧公证、电子档案查询、经信委、市民云等等。蔡煜提出,公证人员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充分利用信息共享带来的快捷和便利,



以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进一步提高公证效率。

“杨浦公证讲堂”是杨浦公证处贯彻落实市局《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行动方案(2019-2021年)》和区局《关于贯彻落实〈打响“上海公证”服务品牌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工作细则》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设立的,旨在通过邀请业内外专业人士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证队伍业务素质,形成杨浦公证特色品牌。

闵行公证处举行主题开放日活动



7月5日下午,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等21家企业、单位的有关负责人、代表以及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上海知信律师事务所、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等8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代表应邀参加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公证服务”主题开放日活动。

各企业、单位、律所代表参观闵行公证处接待中心、办公区域,详细了解智慧公证办理流程,重点了解“企业商贸事务公证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服务内容、方式和日常运作。交流会上,孙洪斌主任致欢迎辞,对各企业、单位、律所代表参加此次开放日活动表示热烈欢迎,强调闵行公证处正通过多步骤、多举措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此次活动既是对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面的总结,也为我们在今后的公证服务中不断完善措施、提升品质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沟通、协作平台,望各位代表畅所欲言,多提意见和建议。

活动最后,闵行公证处党支部书记朱明达表示通过此次开放日活动,我们进一步了解了企业的真实需求和心声,听取了法律同行的真知灼见,在前期工作已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基础上,加强公证服务思维、观念的转变,强化公证质量的监督,拓展公证服务的深度和宽度,不断把国家、本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到实处。

上海市公证协会举行 2019年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



7月11日下午，上海市公证协会举行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19年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在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的领誓下，近40位新任公证员面向国旗立下了庄重的誓言。新任公证员代表作了发言。

市司法局巡视员刘平出席仪式，他强调，公证事业任重道远，希望全市所有公证人员能够不忘初心，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公证员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要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地为上海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公证服务；要增强职业荣誉感，坚持诚信执业，加强自律管理，共同塑造公证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要增强职业使命感，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创新公证服务方法，提高公证服务质量。

市局公证工作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市公证协会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各区司法局律公科相关负责人，各公证处主任参加本次仪式。

崇明公证处 张江公证处 举行共建交流会

7月18日，张江公证处主任张磊等一行来到崇明公证处，在崇明公证处赵桂章主任的陪同下考察了公证窗口办证情况和办证环境，随后张磊主任与崇明公证处的全体人员共同出席“崇明公证处 张江公证处共建交流会”。

共建会上，赵桂章主任与张磊主任分别介绍了两处各自的人员结构、业务量、业务类型、收费等基本情况。随后，全体人员认真听取了张磊主任就张江公证处互联网公证业

务进行的详细指导。双方均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两处的人员往来、业务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赢。



徐汇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钟晓咏，副区长谈琳赴徐汇公证处办公新址调研



7月25日下午，徐汇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钟晓咏，徐汇区副区长谈琳一行来到位于淮海中路1325号瑞力大厦的徐汇公证处新址调研，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张雪梅，区委办副主任、机要局局长彭燕，区司法局副局长黄俊艺陪同调研。

在一楼窗口接待大厅，钟晓咏一行详细询问了搬迁新址后的接待运行情况，了解到徐汇公证处在新址创新推出在线取号小程序、沪上公证行业首家24小时自助取件柜等举措，较好地缓解了群众办证等待时间，方便群众自主安排取证和递交材料，对徐汇公证为民、便民的做法表示了

肯定。随后,调研组还参观了17楼、18楼的接待、办公区域,了解金融、知产、家事等部门的划分,以及智慧公证系统使用情况。

调研座谈会上,徐汇公证处主任潘浩就徐汇公证新址布局及今后的发展思路作了汇报。听取汇报后,谈琳指出,要将公证的触角往前伸,抓好平台、资源的对接,将公证服务融入到徐汇智慧网格2.0体系建设中去,提前服务、主动解决群众、企业的公证法律需求。

钟晓咏对徐汇公证处在新办公场所、公证行业的一些创新思路表示了肯定,同时也表示,公证法律服务放在整个行政服务体系全局上来谋划,还有很大空间。对徐汇公证处的发展,他提出了几点具体要求:一是要突出以服务为核心,优化公证工作流程;二是要以智慧为先导,把公证业务运作能力再提升一个层次;三是要把专业作为特色和品牌,抓好人才这个关键,知识产权公证要作为主要品牌持续发力;四是要以党建为引领,把基础工作抓扎实。公证人员作为政法系统的一支队伍,政治素质一定要加强,要结合律师行业党建、社区党建和楼宇党建,探索平台融合,发挥引领作用,成为办公新址楼宇党建的标杆。

结对搭平台 党建共建求实效

为更好地实现党组织之间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将基层党建工作落到实处,7月25日,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党支部与上海市中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举办了党建共建协议签约仪式。



会上,双方负责人首先分别介绍了各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业务特色。黄浦公证处作为黄浦区公证业务发展的佼佼者,在金融类、保全类公证中有着较强的专业实力。中和律师事务所则是一家成立近20年的老所,在代理诉讼类案件上有着独特的建树。

随后,双方党支部负责人在共建协议书上签字。根据共建协议,共建双方将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联合学习理论、联抓党员教育、联手服务群众、连心共同发展为主要内容,开展各项学习教育活动。

黄浦区司法局副局长杨冬雨代表中共黄浦区司法局党委对两家支部的共建签约表示祝贺,并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要充分认识党建共建活动的重大意义。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党建共建”工作,真正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实现党的建设与单位发展良性互动。二是要确保党建共建工作的有效性开展。这次共建的双方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突出各自的优势和特点,明确“党建共建”工作的目标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共同为建设“群众满意、党员欢迎、组织认可”的服务性基层党组织而努力。三是要加强党建共建工作的长效性开展。要通过持续长效共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全体党员和干部群众的参与意识,真正将党建共建活动融入基层、融入业务、融入每个党员的内心,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后,双方党支部的全体党员前往中共一大会址,进行了共建后的第一次参观学习活动。

市司法局领导 赴新虹桥公证处调研 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情况

8月5日下午,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巡视员刘平、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正处级调研员陈继军等一行赴新虹桥公证处调研公证体制改革相关情况。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徐雪梅和部分公证员代表、公证



员助理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在座谈会上，徐雪梅主任首先全面汇报了公证处自成立以来在党建、业务开展以及公益活动等方面情况，并着重汇报了公证处“一次都不跑”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拟在互联网领域探索开展相关创新业务的设想。

陈继军调研员对合作制公证处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说明，并对相关公证实务进行了分析，希望新虹桥公证处能够稳中求进、稳中求好地发展创新业务。

张承斌处长对公证处积极创新公证业务、踊跃推进便民服务表示了肯定，强调新虹桥公证处需利用好自身的制度优势、区位优势，克服困难，未来能够在公证体制改革道路上取得优良成绩。

刘平巡视员对新虹桥公证处在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尝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公证处在互联网领域公证业务的探索表示了鼓励。他希望新虹桥公证处能够充分发挥体制优势，准确把握改革方向，拓展公证业务，创新业务模式，为社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静安区法院领导 赴闸北公证处座谈

8月6日上午，静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丁德宏一行来到闸北公证处开展调研工作，区司法局李敏副局长及公证处部分公证员参加了调研座谈会。去年五月，静安区人民法院与公证处成立了诉讼与公证协同服务中心，中心成立一年多来，双方就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进行了多方面的配合与探索并达成共识，将进一步在文书送达、证据保全、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家事纠纷调解等方面深化合作，更好地发挥公证在司法辅助中特有的事前审查、事前预防和事后复核、事后执行的法律服务效能。

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工作 考察团赴张江公证处调研

8月13日上午，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工作考察团赴张江公证处调研。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工作处处长、北京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柴磊，北京市公证协会副会长、中信公证处主任王明亮，北京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潞洲公证处主任翁庆国，方圆公证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王瑞林参加调研。市司法局正处级调研员陈继军陪同调研。

考察团一行首先参观了公证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向考察团一行现场演示了“智慧公证”办证系统的操作和使用。公证处姚良鸿副主任围绕“擦亮六张名片”的发展定位和“建设三个公证处”的创新思考对成立以来的运作情况进行了介绍，重点介绍了“一次都不跑”试点工作、创新公益服务以及自贸区公证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杨浦公证处举办“杨浦公证与您同行”公证开放日活动



8月28日上午，杨浦公证处举办了以“杨浦公证 与您同行”为主题的“公证开放日”活动。

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干部及平凉街道海杨居委会总支书记等数十名社会各界人士受邀参加，通过现场参观、体验办证流程、交流座谈、赠书仪式等多样化的方式，带领大家“零距离”了解公证、感受公证。杨浦区司法局副局长周志宇出席了本次活动。

上午9点30分，各界代表们在公证处主任邵国荣、副主任蔡煜的陪同下，实地参观了办证大厅、接待及咨询窗口、遗嘱窗口、制证室、收费及发证窗口、办公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了公证办理的各个环节，并现场体验人脸识别、智慧公证操作系统、观看公证书制作过程等，真真切切地全方位感受了公证。

参观结束后开展了座谈交流，蔡煜副主任向各界代表们就公证处的成立、发展历程、近年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推进重点进行了介绍，尤其是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智慧公证”、服务营商环境等这些与民众、企业关系密切的服务举措。

与会人员在轻松活跃的交流探讨中畅所欲言、踊跃互动，对近年来公证工作做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赞扬和肯定，并且为公证处的发展出点子、想办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公证处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现场气氛热烈。各界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样一个开放日活动，让他们确实实地走近了公证，不仅对公证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更对杨浦公证处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

最后，杨浦区司法局副局长周志宇表示，借《公证法》

颁布14周年这样一个有意义的日子，举办公证开放日活动，拉近公证与公众的距离，加强社会对公证的监督，是公证不断完善、充实的过程，各界代表们的声音是对公证处工作的厚爱、鼓励和鞭策。同时希望公证处要将这些鼓励的声音作为下一步公证工作进取的起点和台阶，从提升公证服务的政治站位、公共属性、三个延伸、打响公证服务的杨浦品牌四个方面为抓手，推动和促进杨浦公证处服务质量的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提升，更好地为全区乃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最后，公证处向受邀人士赠送了副主任蔡煜所著的《中国公证史编年（1902-1979）》，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赞赏和感谢。

上海市公证协会2019年度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活动日前举行



8月31日-9月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2019年度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活动正式举行。本次培训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旨在提升全市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精神和业务素质。原上海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处长沈卫、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副主任蔡煜、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研究中心主任薛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刘军华、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符望分别为参与培训的公证人员授课。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潘浩主持本次培训。

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杨昌麟在动员讲话中指出，今年是公证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这40年正是上海公证行



业大踏步向前的黄金时代。随着新时代的到来，公证转型进入新时期，全体公证人员要以本次培训为契机，深入理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精神，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事物、新机遇、新挑战，共同开创公证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对此，杨昌麟提出了四点要求：

一要坚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信仰之魂。要始终把党的初心、党的使命铭刻于心，精准对标市委、局党委要求，始终把党和人民，把公证事业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要充分发扬工匠精神，积极建设公证品牌。随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发展，公证行业传统的办证模式也发生了变化。作为公证人员，要与时俱进，快速适应时代发展需求，不断拓展公证服务领域，扎实做好公证工作，对标国际水平，积极建设上海公证品牌。

三要充分发扬奉献精神，牢记宗旨为民服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热情耐心地接待每一位当事人，设身处地聆听当事人需求，真心实意为他们排忧解难，从而营造社会良好氛围，为全市司法行政大局做出贡献。

四要严守政治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氛围。要把质量作为公证工作生命线，将质量意识融入到公证服务全过程中，切实提升公证公信力，从而打造一支信仰坚定、服务为民、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证队伍。

最后，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投诉查处中心主任高剑虹通报了公证行业近期公证质量及争议调处相关情况。通报指出，公证行业近期对全市 22 家公证处进行了常规检查，其中公证文书优良率较去年同比有所上升。此外，

通报中还陈述了在常规检查中发现的行业内较为突出的问题，以及对违规公证员的惩戒情况。

针对如何保障公证质量这一问题，高剑虹代表市公证协会提出五点工作要求：

一要抓好公证质量检查，建立违法案件主动报告制度，第一时间报告掌握的案件情况和质量问题线索；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甚至违法公证要严肃问责处罚。

二要强化公证核实，公证员应对核实过程作相应工作记录，真正尽到勤勉合理的审查义务。处罚要触及利益，要加大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失信违法成本。

三要严管公证队伍，通过智慧公证强化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加大对违法违纪公证员的查处力度，做到有诉必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四要加强公证质量监管，加强质量意识教育，严把办证质量关，强化问责，完善公证投诉处理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公证公信力。

五要重视公证档案管理，督促公证员树立按期归档、及时归档的意识。公证档案是公证机构证明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处理投诉的重要依据，要建立严格的公证档案调阅制度，确保公证档案的保密和安全查阅。

长宁公证处开展“公证服务社区行”活动

9月25日，长宁公证处“公证服务社区行”来到虹桥街道，由资深涉外公证员李菁和公证员助理苏珊主讲。此次“社区行”在形式上有所创新，针对虹桥街道外籍人士较多的特点，首次开展中英双语讲座，向在场人士普及公证法律知识，现场座无虚席。



本次讲座中，长宁公证处公证人员李菁与苏珊从办理公证的定义与分类切入，介绍了目前涉外公证的主要类型，包括外籍人士在国内学习、就职、定居相关的涉外公证，生动形象地讲解了办理公证的流程，以及所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此外，本次讲座也向在场人员告知了办理涉外公证的程序性事项，介绍了长宁公证处网上办事与咨询平台，为达到便民利民、简化流程目的，利用信息技术，结合网页、微信及手机客户端，对部分涉外公证事项提供“最多跑一次”的网上申办服务。

讲座结束后的现场问答环节，在场人员纷纷就自己关心的公证事项向长宁公证处公证人员提问，长宁公证处人员一一做了详细的解答，受到了大家的赞赏。

市司法局公管处领导 赴虹口公证处走访调研



9月27日，市司法局公管处处长张承斌一行在虹口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浩和区司法局副局长胡晓红的陪同下，来到虹口公证处调研公证工作。

在视察虹口公证处接待场所时，张承斌处长详细了解了8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以及“智慧公证”系统应用推进情况。走进公证接待室，公证员刘晨正在为一位年逾九旬的老人办理免费遗嘱公证。老人激动地说：原本预约到12月才能办理，现在党和政府关心我们老年人，给我们提前办，真的很谢谢你们。张处长表示：公证服务为民，帮助你们早日完成心愿，兑现公益服务承诺是我们应该做的。

随后，虹口公证处主任祝维君就基层党建、公证业务和质量、服务品牌创建以及下一步重点工作向市局公管处领

导进行了专题汇报。张承斌处长对虹口公证处连续五届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以及这一年多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虹口公证人员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提升、队伍逐渐稳定、公证业务“双降”得到了有效地遏制。同时，张承斌处长对下一阶段虹口公证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首先，虹口依然要将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作为公证处的重点工作进行落实，要切实提升公证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区域优势，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拓宽公证服务领域，出特色、挖亮点。其次，虹口公证工作要从细节抓起，队伍管理和公证质量监管要从严，要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确保公证质量。第三，公证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公证人员在注重高标准、严要求的同时，要兼顾老百姓的真实需求，不能通过提高办证“门槛”和增加公证当事人的办证成本来防范公证风险。

感恩重阳 公证同行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9月27日，九峰居委会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节——为民服务活动”。松江公证处公证员沈诚参加了此次活动，为社区的老年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敬老的优良传统，发挥公证在服务和保障社会民生方面的职能作用。松江公证处除了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法律知识宣讲活动外，还走进社区，为老年人“上门”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活动中，针对老年人关注较多的房屋、继承、赡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有效增强老年人的依法自我保护能力，还对老年群体加大“最多跑一次”的法治宣传，真正将便民利民服务理念落到实处，受到了该小区老年人的一致好评。



行业掠影

▶ 8月31日-9月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举行2019年度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活动



◀ 7月11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19年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

9月26日，由上海市司法局指导，上海市公证协会、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主办，中法中心承办的“环境与公证”中法公证法律专题研讨会在沪顺利举办



会 员 天 地



红紫芳菲：始·盛（作者：杨健美）